

##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sup>1</sup>

### 如來所說誦·外道出家/雜/譬喻/ 病/業報相應

釋長恆敬編  
2006/6/8

#### 如來所說誦第七·外道出家相應 1~15 經<sup>2</sup>

#### 四七、外道出家相應

◎外道出家相應之攝頌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大正 2, 453b19~21):

「<sup>[經 1]</sup> 優陟、<sup>[經 2]</sup> 分匿、<sup>[經 3]</sup> 俱迦那、<sup>[經 4]</sup> 須達、<sup>[經 5]</sup> 長爪、<sup>[經 6]</sup> 奢羅浮、<sup>[經 7]</sup> 重巢、<sup>[經 8]</sup> 三諦及<sup>[經 9]</sup> 聞陀、<sup>[經 10]</sup> 二不留、<sup>[經 11]</sup> 得、<sup>[經 12]</sup> 尸蔔根、<sup>[經 13]</sup> 尸蔔、<sup>[經 14]</sup> 那羅婆力迦、<sup>[經 15]</sup> 須跋陀羅第十五。」

經 1 (965)【鬱低迦、優陟】<sup>3</sup>

◎鬱低迦問是否一切世間皆以佛道為離之道，阿難以城門守作譬代佛答之。<sup>4</sup>

◎《雜》【《會編》(下) p.663~664】、《別譯》、《增支》漢譯、《婆沙》對照：

《雜》：「…尊者阿難語鬱低迦外道出家：『汝初已問此義，今復以異說而問，是故世尊不為記說。鬱低迦！今當為汝說譬，夫智者因譬得解。…立守門者，聰明點慧，善能籌量，外有人來，應入者聽入，不應入者不聽。周匝遠城，求第二門都不可得，都無貓狸出入之處，況第二門！彼守門者，都不覺悟——入者、出者，然彼士夫知——一切人，唯從此門若出、若入，更無餘處。如是世尊雖不用心覺悟——眾生一切世間從此道出及以少分；然知——眾生正盡苦、究竟苦邊者，一切皆悉從此道出』。」<sup>5</sup>

《別譯》：「爾時，阿難執扇侍佛，以扇扇佛，聞彼優陟所諮已，即語之言：『汝後所問，與前無異，是以世尊默然不答汝！我且為汝說一方喻譬，…而此城中，唯有一門，時守門人，聰明智慧，有大念力，善能分別客舊諸人，識者聽入，不識則遮。時城中人，欲有出者不知出要，周匝遍觀更無孔穴，唯此一門乃從求出。而此守門智慧之人，雖不具知——城中種類，然知——其中將出城者，皆由此門。如是優陟，如來亦爾，雖不具

<sup>1</sup> 印順導師著《雜阿含經論會編》，新竹，正聞出版社，1983 年 1 月初版，1992 年 10 月十刷。

<sup>2</sup> 印順導師著《雜阿含經論會編》〈外道出家相應〉之經號；以下類同。

<sup>3</sup> 經 1 (965)【鬱低迦、優陟】：「經 1」表《雜阿含經論會編》(下)〈外道出家相應〉第 1 經；「(965)」表《大正藏·雜阿含經》之經數；【鬱低迦】引用自印順導師著《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p.780~784；【優陟】引用自《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大正 2, 453b19~21) 攝頌。以下類同。

<sup>4</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441：「《增支部》~A. 10. 95. Uttiya 鬱低迦；《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199 經) (大正 2, 447b19~c16)。」

<sup>5</sup> 《雜阿含經》卷 34 (大正 2, 247c28~248a12)。

悉思惟分別，然知——出入，皆由此門；如來亦然，知——過去苦現在未來苦之邊際，皆由斯道，得盡於苦。』」<sup>6</sup>

《增支》漢譯：「…他（守城門者）繞城周圍之路，可能不見城壁之間隙或城壁之孔，乃至猫爬出之量，如此他確實不知：『有多少生物或入或出此城。』」然而，他却有如此思惟：凡是任何粗大的生物，或入或出此城，他們皆由此門或入或出。…」<sup>7</sup>

《婆沙》：「能趣一解脫宮門，故名一趣道。此中應引《喞底迦經》所說喻，如彼說：『佛告喞底迦（Uttika）：…唯有一門，委一人捉，其人聰慧，多聞善習，應入者聽，不應者止。彼每巡城察之，乃至不見獸往來處，況餘門耶？喞底迦當知！彼守門者，雖不知——日日有爾所有情入城出城，然其定知——諸有入出皆由此門，不從餘門。如是如來雖不作意知——爾所有情已般涅槃，爾所有情當般涅槃；然其定知——諸有情類，已般涅槃，未般涅槃，皆由此道，不依餘道。』」<sup>8</sup>

## 經 2 (966) 【富隣尼、分匿】

◎富隣尼告眾外道出家，世尊說法令眾邪見斷滅，佛讚許之。<sup>9</sup>

◎《雜》【《會編》(下) p.664】、《別譯》對照：

《雜》：「我聞沙門瞿曇作『斷滅破壞有』教授耶？今問尊者富隣尼，竟為爾不？」

10

《別譯》：「我等皆聞，沙門瞿曇說『眾生斷更不受生』。此事云何？」<sup>11</sup>

◎《雜》【《會編》(下) p.664】、《別譯》對照：

《雜》：「先諸眾生，我慢，邪慢，邪慢所迫，邪慢集，邪慢不無間等，亂如狗腸，如鐵鉤鑊，亦如亂草，往反驅馳，此世、他世，他世、此世，驅馳往反，不能遠離。」<sup>12</sup>

《別譯》：「從本已來，一切皆為我慢所害；眾生煩惱皆因我慢而得生長。喜樂我慢，不知我慢；以不知故，譬如循環，不知端緒；亦如亂織，莫知其首；亦如麻縲，亦如軍眾，被破壞時，擾攘亂走。眾生於何擾亂不定，此世、他世，流馳不止，生死流轉，不能得出。」<sup>13</sup>

<sup>6</sup> 《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大正 2, 447c2~15)。

<sup>7</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441。

<sup>8</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88 (大正 27, 943c2~14)。

<sup>9</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443:「《增支部》~A. 10. 83. Puṇṇiya 富隣尼 [比丘];《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200 經) (大正 2, 447c17~448a21)。」

<sup>10</sup> 《雜阿含經》卷 34 (大正 2, 248a19~20)。

<sup>11</sup> 《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大正 2, 447c20~21)。

<sup>12</sup> 《雜阿含經》卷 34 (大正 2, 248b4~7)。

<sup>13</sup> 《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大正 2, 448a11~16)。

經 3 (967)【俱迦那、俱迦那】

◎俱迦那外道於河邊問阿難陀，如來死後之有無，阿難陀所答和佛所說同。<sup>14</sup>

◎《雜》【《會編》(下) p.665】、《別譯》、《婆沙》對照：

《雜》：「俱迦那言：『…如來死後有耶？…如來死後無耶？死後有無耶？非有非無耶？』…阿難答言：『見可見處，見所起處，見纏、斷處，此則為知，此則為見。我如是知，如是見。』」<sup>15</sup>

《別譯》：「外道問言：『我死此生彼以不？…我死此不生彼？亦生亦不生？非生非非生彼不？』…阿難答言：『我所知見，見彼處所；見眾生行，乃至知見彼所從生，知見結業，舉動所作；見煩惱結，如墨聚集。無聞凡愚，與見結相應，順於未來長處生死。我所知見，其事如是。』」<sup>16</sup>

《婆沙》：「《俱迦捺陀契經》復說：『諸所有見，諸所有見處，諸所有見纏，諸所有見等起，諸所有見損害，世尊一切悉知悉見。』此中，〔1〕見者，謂五見<sup>17</sup>；見處者，謂見所緣；見纏者，謂見現行；見等起者，謂見因；見損害者，謂見滅；世尊一切悉知悉見者，謂見對治。〔2〕有作是說：『見、見處、見纏，謂苦諦；見等起，謂集諦；見損害，謂滅諦；世尊一切悉知悉見，謂道諦。』」<sup>18</sup>

《雜》、《別譯》、《婆沙》對照表

《雜》	《別譯》	《婆沙》		
如來死後有耶？…如來死後無耶？死後有無耶？非有非無耶？	我死此生彼以不？…我死此不生彼？亦生亦不生？非生非非生彼不？	見	五見	苦諦
見可見處	我所知見，見彼處所。	見處	見所緣	
見纏處	見煩惱結，如墨聚集。無聞凡愚，與見結相應，順於未來長處生死。	見纏	見現行	集諦
見所起處	見眾生行，乃至知見彼所從生，知見結業，舉動所作。	見等起	見因	
見斷處		見損害	見滅	滅諦
我如是知，如是見。	我所知見，其事如是。	世尊一切悉知悉見	見對治	道諦

<sup>14</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445：「《增支部》～A. 10. 96. Kokanada 俱迦那；《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201 經) (大正 2，448a22～b17)。」

<sup>15</sup> 《雜阿含經》卷 34 (大正 2，248b20～c1)。

<sup>16</sup> 《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大正 2，448b2～12)。

<sup>17</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9 (大正 27，254c19)：

「有五見：謂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

<sup>18</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38 (大正 27，713b4～12)。

#### 經 4 (968)【諸外道、須達】

◎給孤獨長者於外道所，以正論摧伏外道。<sup>19</sup>

◎《雜》【《會編》(下) p.666~667】、《別譯》對照：

《雜》：「我之所見真實有為、思量、緣起。<sup>20</sup>若復真實有為、思量、緣起者，彼則無常，無常者是苦。如是知己，於一切見都無所得。

如汝所見：『世間常，此是真實，餘則虛妄。』者，此見真實有為、思量、緣起；若真實有為、思量、緣起者，是則無常，無常者是苦。是故汝等習近於苦，唯得於苦，堅住於苦，深入於苦。如是汝言『世間常，此是真實，餘則虛妄。』有如是答。」<sup>21</sup>

《別譯》：「如我所見，一切眾生，悉是有為，從諸因緣和合而有。言因緣者，即是業也。若假因緣和合有者，即是無常，無常即苦，苦即無我。以是義故，我於諸見，心無存著。

汝諸外道，作如是言：『一切諸法常，唯此為實，餘皆妄語。』如此計者，乃是眾苦之根本也。以貪著斯諸邪見者，與苦相應，能忍大苦。於生死中，受無窮苦，皆由計有一世界是常，乃至死後非生於彼非不生彼；如斯諸見，實是有為、業集、因緣之所和合；以此推之，當知無常；無常即苦，苦即無我。」<sup>22</sup>

#### 經 5 (969)【長爪、長爪】

◎佛為長爪外道出家說三種見及三種受，舍利弗正持扇扇佛，與長爪外道皆斷疑惑得解脫。<sup>23</sup>

◎《雜》【《會編》(下) p.667~668】、《別譯》、《智論》、《婆沙》對照：

《雜》：「有長爪外道出家來詣佛所，…白佛言：『瞿曇！我一切見不忍。』

佛告火種：『汝言一切見不忍者，此見亦不忍耶？』

長爪外道言：『向言一切見不忍者，此見亦不忍。』

佛告火種：『如是知、如是見，此見則已斷、已捨、已離，餘見更不相續、

<sup>19</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447：「《增支部》~A. 10. 93.Diṭṭhi 見；《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202 經) (大正 2，448b18~449a3)。」

<sup>20</sup> 【真實有為、思量、緣起】：

《雜阿含經》卷 34(大正 2，249d，n. 1)：Yaṃ kho bhante kiñci bhūtaṃ saṅkhatam cetayitam paṭiccasamuppannam.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449：「彼諸所生的、造作的、思量的、緣所生的〔見解、思想、事物等等〕」。

<sup>21</sup> 《雜阿含經》卷 34 (大正 2，249a3~11)。

<sup>22</sup> 《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大正 2，448c10~20)。

<sup>23</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451：「《中部》~M. 74. Dīghanakha-suttanta 〈長爪經〉；《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203 經) (大正 2，449a4~b27)。」

<sup>24</sup> 《雜阿含經》卷 34 (大正 2，249b1~8)。

不起、不生。…多人與汝所見同，多人作如是見、如是說，汝亦與彼相似。…若諸沙門、婆羅門捨斯等見，餘見不起，是等沙門、婆羅門世間亦少少耳。…』<sup>24</sup>

《別譯》：「長爪梵志往詣佛所，…而作是言：『如我今者，於一切法，悉不忍受。』佛告長爪梵志：『汝於諸法悉不忍者，見是忍不？』長爪復言：『如此之見，我亦不忍。』佛告長爪梵志：『汝若不忍如是見者，何故而言，我於諸法，悉皆不忍？誰為汝出不忍之語。…汝若知若見，不忍是見，即斷是見，已棄是見；譬如有人，既嘔吐已，若如是者於餘見中，即不次第，便為不取，便是不生。…佛告長爪：『若如是者，多有眾生，同汝所見，亦復如是論者；諸有異道沙門婆羅門，若捨是見，更不受異見，是名少智；極為尠薄，亦名愚癡。』」<sup>25</sup>

《智論》：「長爪梵志見佛，…而語佛言：『瞿曇！我一切法不受。』佛問長爪：『汝一切法不受，是見受不？』…作是念已，答佛言：『瞿曇！一切法不受；是見亦不受。』佛語梵志：『汝不受一切法，是見亦不受，則無所受，與眾人無異，何用自高而生憍慢？』…」<sup>26</sup>

《婆沙》：「問：此惡見趣，等起云何？答：…長爪梵志…來詣佛所而白佛言：『喬答摩，當知我一切不忍。』世尊告曰：『汝為忍此，所起見不。』…復次，長爪梵志是斷見者。彼觀一切，後當必斷，故佛告言：『汝所起見，亦當斷不？』復次，長爪梵志是猶豫者。彼觀一切，皆可猶豫，故佛告言：『汝於自見，亦猶豫不？』…世尊告曰：『無量有情，同汝所見，汝亦同彼。』」<sup>27</sup>

☆三種見：「我一切忍，我一切不忍，我於一忍、一不忍」；各於五見，何見攝？【《會編》(下) p.668】。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8：

「諸起此見：『我一切忍。』此於五見<sup>28</sup>何見攝？乃至廣說。〔見何諦斷此見耶？

答：邊執見中，常見攝，見苦所斷。

諸起此見：『我一切不忍。』此於五見何見攝，見何諦斷此見耶？

答：邊執見中，斷見攝，見苦所斷。

諸起此見：『我一分忍，一分不忍。』此於五見何見攝，見何諦斷此見耶？

答：一分忍者，邊執見中，常見攝；一分不忍者，邊執見中，斷見攝。俱見苦所斷。〕」

<sup>25</sup> 《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大正 2, 449a5~18)。

<sup>26</sup> 《大智度論》卷 1 (大正 25, 61b18~62a28)。

<sup>27</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8 (大正 27, 509b16~c19)。

<sup>28</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49 (大正 27, 254c19)：

「有五見：謂有身見、邊執見、邪見、見取、戒禁取。」

◎《雜》【《會編》(下) p.668】、《別譯》、《智論》、《婆沙》對照：

《雜》：「依三種見。何等為三？…我一切忍。…我一切不忍。…我於一忍、一不忍。<sup>30</sup>…

[1] 若言『一切忍』者，此見與貪俱生，非不貪；與恚俱生，非不恚；與癡俱生，非不癡；繫，不離繫；煩惱，非清淨；樂取，染著生。

[2] 若如是見：『我一切不忍。』此見非貪俱、非恚俱、非癡俱，清淨、非煩惱，離繫、非繫，不樂不取，不著生。…

[3] 若如是見：『我一忍、一不忍。』彼若忍者，則有貪，乃至染著生；若如是見不忍者，則離貪，乃至不染著生。」<sup>31</sup>

《別譯》：「世間眾生，皆依三見：…我忍一切，…一切不忍，…我少忍、少不忍。

[1] 賢聖弟子，觀察初見，能起貪欲、瞋恚、愚癡，常為如是三毒纏縛，不得遠離，能生患害，能生結使，不得解脫，喜樂於欲，守護縛著，是名為忍。

[2] 若不忍者，能生貪欲、瞋恚、愚癡，常為如斯三毒所纏，不能遠離獲得解脫，喜樂於欲，常為愛取守護縛著，是名不忍。

[3] 若見少忍少不忍，亦復如是；忍，如上忍中說；不忍，如上不忍中說。」<sup>32</sup>

《智論》：「《長爪梵志經》中說：『三種邪見：一者、一切有；二者、一切無；三者、半有半無。…

[1] 是一切有見，為欲染，為瞋恚、愚癡所縛。

[2] 一切無見，為不染、不瞋、不癡故所不縛。

[3] 半有半無，有者同上有縛，無者同上無縛。』」<sup>33</sup>

《婆沙》：「謂諸世間，依三種見：…我一切忍。…我一切不忍。…我一分忍，一分不忍。…

[1] 若言『一切我皆忍』者，彼依此見，生愛貪著。

[2] 若言『一切我皆不忍』者，彼依此見，不生愛貪著。

[3] 若言『我一分忍，一分不忍』者，彼依此見，一分生愛貪著；一分不生愛貪著。』」<sup>34</sup>

<sup>29</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8 (大正 27, 509b15~16)。

<sup>30</sup> 印順導師著，《以佛法研究佛法》p.82~83：

「《雜阿含》(卷 34) 969 經，傳說當時的人，有『我一切忍(肯定的)，我一切不忍(否定的)，我於一切一忍、一不忍(總合的)』的三見。佛弟子摩訶拘絺羅，起初即是『我一切不忍』的懷疑論者。…」

<sup>31</sup> 《雜阿含經》卷 34 (大正 2, 249b11~21)。

<sup>32</sup> 《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大正 2, 449a19~27)。

<sup>33</sup> 《大智度論》卷 26 (大正 25, 254b10~15)。

<sup>34</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8 (大正 27, 509c19~27)。

☆一切見趣，無不皆能生愛貪著；世尊何故說：『依彼見，有不生』者？<sup>35</sup>【《會編》(下) p.668】。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8：

「問：一切見趣，無不皆能生愛貪著；世尊何故說：『依彼見，有不生』者？

答：

[1] 應知彼《經》有別意趣：謂常見者，執有後世，於能引發後有業思，生愛貪著。若斷見者，執無後世，於能引發後有業思，不愛貪著，是彼《契經》所說意趣。

[2] 『然諸見趣，無不皆能生愛貪著』，謂：斷見者，信有現在，入胎為初，命終為後，撥無他世，於此見中生愛貪著。與常見者，保執無異。」<sup>36</sup>

◎《雜》【《會編》(下) p.668】、《別譯》、《智論》對照：

《雜》：「彼多聞聖弟子所學言：

[1] 我若作如是見、如是說：『我一切忍。』則為二者所責、所詰。…謂一切不忍，及一忍、一不忍，則為此等所責。…

[2] 我若如是見、如是說：『我一切不忍。』者則有二責二詰。…謂我一切忍，及一忍、一不忍。…

[3] 我若作如是見、如是說：『一忍、一不忍。』則有二責二詰。…我一切忍，及一切不忍。…」<sup>37</sup>

《別譯》：「賢聖弟子，

[1] 若說言忍，便為與彼二見共諍；

[2] 若言不忍，亦復與彼二見共諍；

[3] 若言少忍少不忍，亦與二見共諍。

以己所見，違於他故，便起諍論；若起諍論，必相毀害，以共諍論，生毀害故。以見是過，生諸諍論故，便棄是見，不受餘見。以是義故，能斷是見，棄離是見，猶如人吐，於諸見中，無有次第，不取不生。

賢聖弟子，若言忍及以不忍，少忍、少不忍，亦有是過。」<sup>38</sup>

《智論》：「於三種見中，聖弟子作是念：

[1] 若我受一切有見，則與二人共諍：所謂一切無者，半有半無者。

[2] 若我受一切無見，亦與二人共諍：所謂一切有者，半有半無者諍。

[3] 若我受半有半無者，亦與二人共諍：所謂一切無者，一切有者。

鬪諍故相謗，相謗故致惱，見是諍謗惱故，捨是無見，餘見亦不受，不受故即入道。

<sup>35</sup> 參見：《雜阿含經》卷 34 (大正 2, 249b17~19)：「若如是見：『我一切不忍。』此見非貪俱、非恚俱、非癡俱，清淨非煩惱，離繫非繫，不樂不取，不著生。」

<sup>36</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98 (大正 27, 509c27~510a6)。

<sup>37</sup> 《雜阿含經》卷 34 (大正 2, 249b21~c6)。

<sup>38</sup> 《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大正 2, 449a27~b6)。

<sup>39</sup> 《大智度論》卷 26 (大正 25, 254b15~25)。

若不著一切諸法空，心不起諍，但除結使，是名為實智。

若取諸法空相起諍，不滅諸結使，依止是智慧，是為非實智。」<sup>39</sup>

### 經 6 (970)【舍羅步、奢羅浮】

◎舍羅步外道妄說其已先知佛法、律而後棄之，佛親往質問，彼默不作聲，其弟子遂捨之而去。<sup>40</sup>

◎《雜》【《會編》(下) p.671】、《別譯》對照：

《雜》：「世尊告舍羅步：

[1] 若復有言：『沙門瞿曇非如來、應、等正覺。』我若善諫善問，善諫善問時，彼則遼落<sup>41</sup>說諸外事；或忿恚慢覆，對闕<sup>42</sup>不忍，無由能現；或默然抱愧低頭，密自思省，如今舍羅步。

[2] 若復作如是言『非沙門瞿曇無<sup>43</sup>正法、律』者，我若善諫善問，彼亦如汝今日默然而住。

[3] 若復有言『非沙門瞿曇聲聞善向』者，我若善諫善問，彼亦乃至如汝今日默然而住。」<sup>44</sup>

《別譯》：「梵志當知：

[1] 世若有人說言：『如來非阿羅呵三藐三佛陀者。』如是說者，我稱善哉，當問彼言，汝以何事，說言：『如來非阿羅呵三藐三佛陀』？此眾生等，於理不決，不能正答，更說世間其餘談論，以諸雜語間錯其中；憍慢矜高，生毀害心，以不能答如斯問故；默然而住，慚愧低頭，失於機辯，奢羅浮，汝今亦爾。

[2] 設復有人作如是言：『沙門瞿曇能善顯示是有過法。』如是說者，我亦稱善，當問於彼，以何智知如斯之事？彼不能答，更說其餘世間談論，錯亂其中，辭窮理屈慚愧低頭，默然而住，失於機辯，亦如汝今，無有異也。

<sup>40</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455:「《增支部》~A. 3. 64 Sarabha 舍羅多〔遊行〕;《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204 經) (大正 2, 449b28~450a22)。」

<sup>41</sup> 【遼落】疏遠，冷漠。《樂府詩集·清商曲辭一·子夜歌二十》：「感歡初殷勤，歎子後遼落。」《漢語大辭典》卷 10, p.1180。

<sup>42</sup> 【闕】阻礙；妨礙。《列子·黃帝》：「以商所聞夫子之言，和者大同於物，物無得傷闕者，游金石，蹈水火，皆可也。」南朝宋，劉義慶《世說新語·規箴》：「夷甫晨起，見錢闕行，呼婢曰：『舉卻阿堵物。』」余嘉錫，箋疏：「《廣雅·釋言》：『礙，闕也。』」《玉篇》：「闕，止也。與礙同。」唐，李敬方《題黃山湯院》詩：「已闕眠沙鹿，仍妨臥石猿。」《漢語大辭典》卷 12, p.115。

<sup>43</sup> 參見：

[1] 《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大正 2, 449c26~27):「沙門瞿曇能善顯示是有過法。」

[2]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457:

「『無』字依照文義應省略。『非沙門瞿曇正法、律』指否定世尊之法、律是正，上文有一句否定世尊是如來、應、等正覺，下文有一句否定世尊之聲聞是善向，此三句乃指不淨信佛、法、僧。」

<sup>44</sup> 《雜阿含經》卷 35 (大正 2, 250b19~27)。

<sup>45</sup> 《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大正 2, 449c19~450a6)。



[3] 若復說言：『沙門瞿曇所有弟子，無善迴向，不具持戒。』我亦稱善，而問於彼，汝以何法，驗知斯事？彼不能答，更說世間其餘談論，錯亂其中；辭窮理屈；慚愧低頭，默然而住，失於機辯，汝今亦爾。』<sup>45</sup>

### 經 7 (971)【上座、重巢】

◎外道上座說若有人能答對其偈，則將隨其修梵行。後世尊至彼所答對，上座即出家學佛法，修成阿羅漢。<sup>46</sup>

◎《雜》【《會編》(下) p.672】、《別譯》對照：

《雜》：「彼外道即累繩床以為高座，自昇其上，即說偈言：

『比丘以法活，不恐怖眾生；意寂行捨離，持戒順息止。』

爾時，世尊知彼上座外道心，即說偈言：

『汝於所說偈，能自隨轉者，我當於汝所，作善士夫觀。觀汝今所說，言行不相應，寂止自調伏；莫恐怖眾生；行意寂遠離；受持淨戒者，順調伏寂止，身、口、心離惡，善攝於住處，不令放逸者，是則名隨順，調伏及寂止。』<sup>47</sup>

《別譯》：「重巢梵志復敷高床，而坐其上，自說偈言：

『若是比丘釋種子者，應當如法清淨活命。不宜嬌害於諸眾生；宜應遠離不善諸法，守意清淨；護所受戒，如是調伏，隨順定智。

世尊以偈答曰：

『若稱如是外，隨順而履行，於善丈夫中，汝得為最勝。比丘處閑靜，清淨自調順；不惱害眾生；遠離一切惡。如是調伏者，隨順於定智，柔和善濡心，身口不造惡。能攝三業者，亦名順定智，為世福田故，持鉢諸家乞。檢心修念處，謙下處卑劣，除欲棄貪求，故獲無所畏。』<sup>48</sup>

### 經 8 (972)【婆羅門出家、三諦】

◎眾多婆羅門爭論婆羅門真諦，佛前往告彼等三種婆羅門真諦，即不殺生、緣生緣滅、無我。<sup>49</sup>

<sup>46</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459：「《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205 經) (大正 2，450a23~c5)。」

<sup>47</sup> 《雜阿含經》卷 35 (大正 2，250c28~251a12)。

<sup>48</sup> 《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大正 2，450b12~29)。

<sup>49</sup> 參見：

[1]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461：「《增支部》~A. 4. 185. Samana-sacca 沙門真諦；《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206 經) (大正 2，450c5~451a10)；《增一阿含經》卷 18 (26 品) (第 8 經) (大正 2，639a1~11)：『聞如是：一時，佛在舍衛國祇樹給孤獨園。爾時，世尊告諸比丘：我今非獨在比丘、比丘尼、清信士、清信女中為尊，乃至世間人民中獨尊。今有四法本末，我躬自知之，而作證於四部之眾、天上、人中。云何為四？一者一切諸行皆悉無常，我今知之，於四部之眾、天上、人中而作證；二者一切諸行苦；三者一切諸行無我；四者涅槃休息。我今知之，於四部之眾，於天上、人中而作證。是謂，比丘！四法之本，是故於天上、人中而獨得尊。爾時，諸比丘聞佛所說，歡喜奉行！』」

[2] 《大智度論》卷 26 (大正 25，251b25~c6)：

「又如此《經》，佛往外道眾中說法，不言、不信受。佛遙見外道大會，高聲論議，欲至餘處，迴往趣

◎《雜》【《會編》(下) p.673】、《別譯》、《婆沙》對照：

《雜》：「佛告婆羅門出家：有三種婆羅門真諦，我自覺悟成等正覺而復為人演說。

[1] 汝婆羅門出家作如是說：『不害一切眾生，是婆羅門真諦，非為虛妄。』彼於彼言我勝、言相似、言我卑，若於彼真諦不繫著，於一切世間作慈心色像，是名第一婆羅門真諦，…

[2] 復次，婆羅門作如是說：『所有集法皆是滅法，此是真諦，非為虛妄。』乃至於彼真諦不計著，於一切世間觀察生滅，是名第二婆羅門真諦。

[3] 復次，婆羅門作如是說：『無我處所及事都無所有，無我處所及事都無所有，此則真諦，非為虛妄。』如前說，乃至於彼無所繫著，一切世間無我像類，是名第三婆羅門真諦，…」<sup>50</sup>

《別譯》：「佛告之曰：『…我昔求道初成正覺，已證知竟；…，一切世間，不過三諦，…。何等為三？

[1] 所謂：一切不殺，此語是實，非虛妄說。…，於諸眾生，恒生慈心。此是婆羅門初諦，…

[2] 一切苦集是生滅法。如斯之言，真實不虛。…，於其中間，常宜修心，作生滅相，應如是住，是名婆羅門第二諦。…

[3] 第三諦者，離我、我所，真實無我。若離如是三法相者，便能遠離一切諸惡。…』」<sup>51</sup>

《婆沙》：「如《契經》說：出家梵志總有三種婆羅門諦，云何為三？

[1] 謂有出家梵志作如是說：『一切有情皆不應害。』如是所說是諦，非虛。是名第一婆羅門諦。

[2] 復有出家梵志作如是說：『我非彼所有，彼非我所有。』如是所說是諦，非虛。是名第二婆羅門諦。

[3] 復有出家梵志作如是說：『諸有集法皆有滅法。』如是所說是諦，非虛。是名第三婆羅門諦。』」<sup>52</sup>

☆佛說「三種婆羅門真諦」之用意？【《會編》(下) p.673】。《婆沙》、《順正理》、《百論疏》對照：

《婆沙》：「問：此中何者是婆羅門？何者是諦？

答：

(A) 此中意說出家外道名婆羅門。彼所說中，前三是諦，餘皆虛妄。

---

之。論議師輩遙見佛來，自語其眾：『汝等皆默！佛是樂寂靜人，見汝等靜默，或能來此。』眾即默然。佛入其眾，說婆羅門三諦，外道眾皆默然。

佛作是念：『狂人輩皆為惡魔所覆，是法微妙，乃至無有一人試作弟子者！』作是念已，從坐而去。是人魔蔽得離，便自念：『我等得聞妙法，云何不以自利？』即皆往詣佛所，為佛弟子，得道離苦。』

<sup>50</sup> 《雜阿含經》卷 35 (大正 2, 251b1~19)。

<sup>51</sup> 《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大正 2, 450c14~26)。

<sup>52</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7 (大正 27, 400b5~b12)。

- [1] 一切有情皆不應害者，謂諸有情皆不應殺。
- [2] 我非彼所有，彼非我所有者，謂我不屬彼，彼不屬我。
- [3] 諸有集法皆有滅法者，謂諸有生，皆歸於滅。

(B) 復有說者：

(a) 此中意說住佛法者名婆羅門，即前所說三種名諦。為對外道，佛說此《經》。謂：

[1] 有外道自謂：『我是真婆羅門。而為祠祀，殺諸牛羊，及多聚集雜類眾生而斷其命』。佛對彼故，作如是說：『損害他者，非真婆羅門。真婆羅門者，於諸有情皆不應害。』

[2] 復有外道自謂：『我是真婆羅門。而為生天受諸欲樂，勤修梵行』。佛對彼故，作如是說：『為天欲樂〔而〕修梵行者，非真婆羅門。真婆羅門者，於諸所有，志無繫屬而修行梵行。』

[3] 復有外道自謂：『我是真婆羅門。而執斷、常，乖於中道』。佛對彼故，作如是說：『執斷、常者，非真婆羅門。真婆羅門者，知有集法皆有滅法。集故非斷，滅故非常，非斷、非常，契於中道。』

(b) 復次，

[1] 此《經》意說三解脫門所有加行：

『一切有情皆不應害』者，說空解脫門加行。

『我非彼所有，彼非我所有』者，說無願解脫門加行。

『諸有集法皆有滅法』者，說無相解脫門加行。

[2] 有作是說：此《經》意說三解脫門，如其次第。

[3] 或有說者：此《經》意說三三摩地。謂空、無願、無相，三種如其次第。

[4] 復有說者：此《經》意說戒蘊、定蘊、慧蘊，三種如其次第。…<sup>53</sup>

《順正理》：「(A) 為婆羅門說：『真婆羅門必具有三諦：

[1] 說不殺害一切有情；是諦非虛，名第一諦。

[2] 說諸集法，皆是滅法；是諦非虛，名第二諦。

[3] 說我、我所，無處、誰、物；是諦非虛，名第三諦。』

(B) 以諸先代婆羅門說：『真修行者有三種諦：

[1] 說稟祠禮，殺生為法；是諦非虛，名第一諦。

[2] 說己所作，皆得常果；是諦非虛，名第二諦。

[3] 說己身等，屬自在天；是諦非虛，名第三諦。』

謂彼先代諸婆羅門，施設此三，誑求脫者、依之行者空無所獲；佛為遮彼，如次說三。

以諸世間盲闇所覆，不能簡別所說是非，信婆羅門所傳明論，謂此三種是諦非虛，蔽執修行皆墮惡趣。

世尊哀愍斥彼言虛，讚己所立三種名諦，今詳三諦，應知：

<sup>53</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7 (大正 27, 400b12~c12)。

〔1〕為起三解脫門前加行道，謂：第一、『空』，緣有情故；第二、『無願』，緣起盡故；第三、『無相』，緣相無故，以處、誰、物名為相故。

〔2〕或即為起三解脫門。

〔3〕或顯加行、學、無學地。

〔4〕有言：此三為顯三蘊<sup>54</sup>；如是三諦，隨其所應三聖諦攝；由此定知：如是三諦勝義諦攝。<sup>55</sup>

《百論疏》：「又《經》云：為治婆羅門三諦，故說三門。

〔1〕外道自稱言：『是婆羅門修行梵行而殺生祀天，謂是實義』。佛言：『不害一切生命，名真婆羅門；即是空解脫門。』

〔2〕二者、『外道為天女色，修行梵行，令有所得』。佛言：『不應為天女色，而修梵行；我非彼所有，彼非我所有；即是說無作解脫門。』

〔3〕三者、『外道貪著諸見，謂言：諸因集，皆是有法』。佛言：『一切法集，即是滅相；名無相解脫門。』<sup>56</sup>

### 經 9 (973)【栴陀、閻陀】

◎旃陀外道問阿難為何出家修梵行，阿難告以為斷三毒。<sup>57</sup>

### 經 10 (974)【補縷低迦、二不留】

◎補縷低迦笑舍利弗從佛所說教授法有如犢不離乳，舍利弗以乳牛做譬，說明為何不離從師聞說教授法。<sup>58</sup>

◎《雜》【《會編》(下) p.675】、《別譯》、《瑜伽》對照：

《雜》：「我所有法，是正法律，是善覺，是出離，正覺道，不壞，可讚歎，可依止。又彼大師，是等正覺，是故久飲其乳，聽受大師說教授法。譬如乳牛不羸狂騷，又多乳汁，彼犢飲時，久而不厭。我法如是，是正法律，乃至久聽說教授法。」<sup>59</sup>

《別譯》：「如來法中，有義教誡，有善乘出，趣向菩提；不為邪見之所破壞，有諸善法，而可恃怙。我之世尊，是如來多陀阿伽度阿羅呵三藐三佛陀，諸弟子等，隨逐不捨。猶如善牛，志性不輕，不為抵突，加復多乳；其犢身體，日日長大，隨逐其母，終不捨離。」<sup>60</sup>

<sup>54</sup>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3 (大正 29, 342c9~343b1)：

「三蘊攝八支聖道：…慧蘊唯應攝於正見，…定蘊唯應攝於正定。…」

<sup>55</sup> 《阿毘達磨順正理論》卷 58 (大正 29, 667c2~21)。

<sup>56</sup> 《百論疏》卷 1 (大正 42, 259b18~25)。

<sup>57</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463：「《增支部》~A. 3. 71. Channa 栴陀；《中部》~M. 76.

Sandaka-Suttanta 散拉迦〔遊行〕經；《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207 經) (大正 2, 451a11~b8)。」

<sup>58</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465：「《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208 經) (大正 2, 451b9~c10)。」

<sup>59</sup> 《雜阿含經》卷 35 (974 經) (大正 2, 252a13~18)。

<sup>60</sup> 《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大正 2, 451c1~6)。

《瑜伽》：「大師、如來、應、正等覺者：謂所說教，善清淨故。」<sup>61</sup>

經 11 (975)【補縷低迦、得】

◎比丘方便所應，清淨戒、調伏六根、心正受、解脫三毒、斷無明有愛、知名色、修止、觀、得般涅槃。<sup>62</sup>

經 12 (976)【尸婆、尸蔔根】

◎尸婆外道問佛何為學，佛告以三學，乃至不造諸惡，常行諸善。<sup>63</sup>

◎《雜》【《會編》(下) p.677】、《別譯》、對照：

《雜》：「有外道出家名曰尸婆，…白佛言：瞿曇！云何為學？所謂學者，云何學？

佛告尸婆：學其『所學』，故名為學。

尸婆白佛：何『所學』？

[1] 佛告尸婆：隨時學增上戒，學增上意，學增上慧。

[2] 尸婆白佛：若阿羅漢比丘諸漏已盡，所作已作，捨諸重擔，逮『得』已利，盡諸有結，正智善解脫，當於爾時，復何『所學』？

佛告尸婆：若阿羅漢比丘諸漏已盡，…乃至正智善解脫，當於爾時，覺知貪欲永盡無餘；覺知瞋恚、愚癡永盡無餘，故不復更造諸惡，常行諸善。

尸婆！是名為學其『所學』。」<sup>64</sup>

《別譯》：「有一梵志，名曰尸蔔…作是言：瞿曇！所言學者，云何名學？

佛告之曰：學故名學。

梵志又問：云何學故，名為學也？

[1] 佛言：時時修學增上戒故，名之為學；時時修學增上心故，名之為學；時時修學增上智故，名之為學。

[2] 梵志復言：瞿曇！若有阿羅漢，盡諸有漏，所作已辦，捨於重擔，逮得已利，心得自在，無復煩惱，正智得解脫，時當何所學？

佛言：若有羅漢，盡諸煩惱，正見心得解脫，當于爾時，貪欲瞋恚及以愚癡，一切悉斷無有遺餘，是名『無學』。若彼羅漢，盡於貪欲瞋恚愚癡，更不造作身口意惡，無所進求，以是義故，名為『無學』。」<sup>65</sup>

經 13 (977)【尸婆、尸蔔】

◎佛破尸婆外道之宿命論。<sup>66</sup>

<sup>61</sup> 《瑜伽師地論》卷 83 (大正 30, 761c19~20)。

<sup>62</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467:「《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209 經)(大正 2, 451c11~452a17)。」

<sup>63</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469:「《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210 經)(大正 2, 452a18~b3)。」

<sup>64</sup> 《雜阿含經》卷 35 (大正 2, 252b28~c10)。

<sup>65</sup> 《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大正 2, 452a19~b2)。

<sup>66</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471:「《相應部》~S. 36. 21. Sīvako 尸婆；《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211)(大正 2, 452b4~c16)。」

◎《雜》【《會編》(下) p.677~678】、《別譯》、《瑜伽》對照：

《雜》：「〔1〕若人有所知覺；〔2〕彼一切本所作因；〔3〕修諸苦行，令過去業盡；〔4〕更不造新業，斷於因緣；〔5〕於未來世無復諸漏；〔6〕諸漏盡故業盡；〔7〕業盡故苦盡；〔8〕苦盡者究竟苦邊。」<sup>67</sup>

《別譯》：「〔1〕隨所作業；〔2〕悉是過去本所作因；〔3〕於現在世所作諸業，能增過去不善之因；〔4〕現在之世若不造業；〔5〕則能破壞生死之橋；〔6〕四流永絕，更不流轉；〔7〕以業盡故，苦亦得盡；〔8〕苦盡則苦邊際盡。」<sup>68</sup>

《瑜伽》：「宿作因論者：猶如有一若沙門、若婆羅門，起如是見、立如是論，廣說如經。

〔1〕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者，謂現所受苦。

〔2〕皆由宿作為因者，謂由宿〔作的〕惡〔業〕為因。

〔3〕由勤精進吐舊業故者，謂由現法極自苦行。

〔4〕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者，謂諸不善業。

〔5〕如是於後不復有漏者，謂一向是善性故，說後無漏。

〔6〕由無漏故業盡者，謂諸惡業。

〔7〕由業盡故苦盡者，謂宿因所作及現法方便所招苦惱。

〔8〕由苦盡故得證苦邊者，謂證餘生相續苦盡。

謂無繫外道<sup>69</sup>作如是計。」<sup>70</sup>

◎《雜阿含經》卷 35 (大正 2, 252c20):「實爾洛漠<sup>71</sup>說耳。」

經 14 (978)【商主、那羅婆力迦】

<sup>67</sup> 《雜阿含經》卷 35 (大正 2, 252c15~19)。

<sup>68</sup> 《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大正 2, 452b7~10)。

<sup>69</sup> 《瑜伽師地論略纂》卷 7 (大正 43, 40b29~c1):「無繫外道者，即尼捷陀弗怛羅。」

<sup>70</sup> 參見：

〔1〕《瑜伽師地論》卷 7 (大正 30, 308c17~26)。

〔2〕《瑜伽師地論》卷 7 (大正 30, 308c26~309a25):

「〔1〕問：何因緣故，彼諸外道起如是見、立如是論？答：由教及理故。〔A〕教如前說。〔B〕理者，猶如有一為性尋思、為性觀察，廣說如前。〔a〕由見現法〔的〕士夫作用不決定故。所以者何？彼見世間雖具正方便而招於苦，雖具邪方便而致於樂。〔b〕彼如是思：若由現法〔的〕士夫作用為彼因者，彼應顛倒。由彼所見非顛倒故，是故彼皆以宿作為因。由此理故，彼起如是見、立如是論。

〔2〕〔A〕今應問彼：汝何所欲？現法方便所招之苦，為用宿作為因？為用現法方便為因？〔B〕〔a〕若用宿作為因者：汝先所說由勤精進吐舊業故，現在新業由不作因之所害故，如是於後不復有漏，乃至廣說，不應道理。〔b〕若用現法方便為因者：汝先所說凡諸世間所有士夫補特伽羅所受，皆由宿作為因，不應道理。〔C〕如是現法方便苦，宿作為因故，現法士夫用為因故，皆不應道理。是故此論非如理說。

〔3〕我今當說如實因相：〔A〕或有諸苦唯用宿作為因，猶如有一自業增上力故，生諸惡趣或貧窮家。〔B〕或復有苦雜因所生，謂如有一因邪事王不獲樂果而反致苦。如事於王，如是由諸言說商賈等業，由事農業，由劫盜業，或於他有情作損害事。若有福者，獲得富樂；若無福者，雖設功用而無果遂。〔C〕或復有法純由現在功用因得，如新所造引餘有業，或聽聞正法於法覺察，或復發起威儀業路，或復修學工巧業處。如是等類，唯因現在士夫功用。」

<sup>71</sup> 《雜阿含經》卷 35 (大正 2, 252d, n. 20):「洛漠=略演【聖】。」

◎商主外道出家有一宗親升天之後，下凡告商主，以意論偈求明師，商主求問六師外道悉不能答，後詣世尊得答，遂於正法、律出家修行。<sup>72</sup>

◎《雜》【《會編》(下) p.679】、《別譯》對照：

《雜》：「〔1〕云何惡知識，現善知識相？〔2〕云何善知識，如己同一體？〔3〕何故求於斷？〔4〕云何離熾然？若汝仙人持此意論而問於彼，有能分別解說其義而答汝者，便可從彼出家，修行梵行。」<sup>73</sup>

《別譯》：「〔1〕云何於己，實是怨家，詐現親相？〔2〕云何於自善親友所，視之如己？〔3〕云何說斷？〔4〕云何無熱惱？汝今應當心中默念，不應發言。若有能解如斯義者，當往其所而求出家，淨修梵行。」<sup>74</sup>

◎《雜》【《會編》(下) p.680~681】、《別譯》對照：

《雜》：「〔1〕云何惡知識，現善友相者？內心實恥厭，口說我同心，造事不樂同，故知非善友。口說恩愛語，心不實相應，所作而不同，慧者應覺知，是名惡知識，現善知識相，與己同一體。

〔2〕云何善知識，與己同體者？非彼善知識，<sup>[a]</sup>放逸而不制，<sup>[b]</sup>沮壞懷疑惑，<sup>[c]</sup>伺求其端緒。安於善知識，如子臥父懷，不為傍人間，當知善知識。

〔3〕何故求於斷？生歡喜之處，清涼稱讚歎；修習福利果，清涼、永息滅，是故求於斷。

〔4〕云何離熾然？寂靜止息味，知彼遠離味，遠離熾然惡，飲以法喜味，寂滅離欲火，是名離熾然。」<sup>75</sup>

《別譯》：「〔1〕屏處極毀罵，百千種誹謗，面前而讚歎，言是善好人；實能辨諸事，詐偽而不實。智者應當知，此是怨詐親。出言詐親善，所作無利益。智者應當知，此是怨詐親。

〔2〕云何於親友，愛重如己身？不應於親友，<sup>[c]</sup>伺覓其過失。親友心願同，相念常不忘。如是之親友，<sup>[b]</sup>不為他沮壞，應當恒敬念，愛重如己身。

〔3〕何故說於斷？斷能生喜樂，亦能得勝利，至於寂滅所，能修於勝果，丈夫向正道，以是義故斷。

〔4〕云何得無熱？得於寂靜味，獲得大智慧，爾時得無熱，遠離於諸惡，入法歡喜味，是名為無熱。」<sup>76</sup>

經 15 (979) 【須跋陀羅、須跋陀羅】

◎須跋陀羅外道聞世尊將涅槃，詣世尊所問其所疑，阿難不許，世尊聞後，請其入內而

<sup>72</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p.1473：「《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212 經)(大正 2, 452c17~453b18)。」

<sup>73</sup> 《雜阿含經》卷 35 (大正 2, 253b7~9)。

<sup>74</sup> 《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大正 2, 452c26~29)。

<sup>75</sup> 《雜阿含經》卷 35 (大正 2, 253b28~c18)。

<sup>76</sup> 《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大正 2, 453a25~b15)。

答其所問。須跋陀羅即於爾時出家，不久得阿羅漢，先佛般涅槃。<sup>77</sup>

☆無功德、少功德，是助道法不滿，皆不得度；一切功德具足故，能度弟子。【《會編》(下) p.682】。

《大智度論》卷 3：

「復次，〔1〕有外道但布施、持戒說清淨，〔2〕有但布施、禪定說清淨，〔3〕有但布施、求智慧說清淨，如是等種種道不具足。若無功德、若少功德說清淨，是人雖一處心得解脫，不名好解脫，涅槃道不滿足故。如偈說：『無功德人，不能渡生老病死之大海；少功德人，亦不渡；善行道法，佛所說。』…以是故，佛言：『無功德、少功德，是助道法不滿，皆不得度』。佛說：『一切功德具足故，能度弟子』。譬如小藥師，以一種藥、二種藥，不具足故，不能差重病；大藥師輩，具足眾藥，能差諸病。」<sup>78</sup>

◎《雜》【《會編》(下) p.681~683】、《智論》對照：

<sup>77</sup> 參見：

〔1〕《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477:「《長部》~D. 16. Mahāparinibbāna-suttanta 5. 23-30. 〈大般涅槃經〉。《別譯雜阿含經》卷 11 (213 經) (大正 2, 453b18~21);《別譯雜阿含經》卷 6 (110 經) (大正 2, 413a26~414a18)。」

〔2〕E.LAMOTTE, “Le Traite De La Grande Vertu De Sagesse”, tome I, p.205, n.1:「化度須跋陀(Subhadra)乙事，…，此事在許多典籍也有記載：Dīgha [巴利「長部」經典]，II, pp.148~153；諸種漢譯本《般涅槃經》：《長阿含經》〈2 經〉(《遊行經》) 卷 4 (大正 1, 25a~b)；《佛般泥洹經》卷 2 (大正 1, 171c~172a)；《般泥洹經》卷 2 (大正 1, 187b~c)；《大般涅槃經》卷 3 (大正 1, 203b~204b)；《大般涅槃經》卷 36 (大正 12, 850c 以下)；《雜阿含經》卷 35 (979 經) (大正 2, 253c~254c)；《增一阿含經》卷 37 (大正 2, 752)；《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雜事》卷 37 (大正 24, 396)；Avadānaśataka [梵本《百喻經》]，I, pp.227~240；《撰集百緣經》卷 4 (37 經) (大正 4, 220c~221b)；《大唐西域記》卷 6 (大正 51, 903c)。」

〔3〕《大智度論》卷 26 (大正 25, 250a1~24)：

「復次，佛為度眾生故，捨甚深禪定樂，種種身、種種語言、種種方便力度脫眾生。或時遇惡險道；或時食惡食；或時受寒熱；或時值諸邪難聞，惡口罵詈，忍受不厭。佛世尊雖於諸法中自在，而行是事，不生懈怠。如佛度眾生已，於薩羅林中雙樹下臥。梵志須跋陀語阿難：『我聞一切智人，今夜當滅度，我欲見佛！』阿難止之言：『佛為眾人廣說法，疲極！』佛遙聞之，告阿難：『聽須跋陀入，是我末後弟子！』須跋陀得入，問佛所疑，佛隨意說法，斷疑得道，先佛入無餘涅槃。諸比丘白佛言：『世尊！甚為希有！乃至末後憐愍外道梵志，而共語言。』佛言：『我非但今世末後度，先世未得道時亦末後度。乃往過去無量阿僧祇劫，有大林樹多諸禽獸，野火來燒，三邊俱起，唯有一邊而隔一水，眾獸窮逼，逃命無地。我爾時為大身多力鹿，以前腳跨一岸，以後腳距一岸，令眾獸蹈背上而渡，皮肉盡壞，以慈愍力，忍之至死。最後一兔來，氣力已竭，自強努力，忍令得過；過已背折，墮水而死！如是久有，非但今也。』前得度者，今諸弟子；最後一兔，須跋陀是。佛世樂行精進，今猶不息，是故言精進無減。」

〔4〕印順導師著，《以佛法研究佛法》p.96：

「四諦，是概括的分類，更可以統攝在兩大理性以下，即緣起法與聖道法。聖道，即八正道，是佛法的宗要。有聖道的篤行，才可以體證真理而實現解脫的自由；佛法也就依聖道的篤行而久住人間。正道的最初是正見，正見所見的，即是事理的真實。正道的最後是正定，正定所證入的，即究竟的歸宿——涅槃。佛法以正道為中心，統攝真諦與解脫，明白可見。然聖道，『是古仙人之道』，所以不僅是實踐，而且是實踐的理性。以正見為眼目，以純潔的行為（語、業、命）為基礎，為解脫所必經的正軌。確見此本然必然而普遍的理則，所以肯定的說：『得八正道者，得初沙門，得第二、第三、第四沙門〔果〕。除此已，於外道無沙門。』（雜阿含卷 35, 979 經)」

<sup>78</sup> 《大智度論》卷 3 (大正 25, 80b25~80c3)。



《雜》：「…須跋陀羅…百二十歲，…白佛言：瞿曇！凡世間入處，謂富蘭那迦葉等六師，各作如是宗：『此是沙門，此是沙門！』云何，瞿曇！為實各各有是宗不？…」

世尊即為說偈言：

『始年二十九，出家修善道，成道至於今，經五十餘年。三昧明行具，常修於淨戒，離斯少道分，此外無沙門。…』

於此法、律，得八正道者，得初沙門，得第二、第三、第四沙門〔果〕。除此已，於外道無沙門；斯則異道之師，空沙門、婆羅門耳。…』<sup>79</sup>

《智論》：「是中應說《須跋陀梵志經》：須跋陀梵志，年百二十歲，…問佛言：是閻浮提地六師輩，各自稱言：『我是一切智人』，是語實不？…」

世尊以偈答曰：『我年二十九，出家學佛道，我出家已來，已過五十歲。淨戒禪智慧，外道無一分，少分尚無有，何況一切智？…』

是我法中有八正道，是中有第一道果，第二、第三、第四道果。餘外道法皆空，無道、無果，無沙門，無婆羅門。…』<sup>80</sup>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  
如來所說誦第七·雜相應 1~18 經

四八、雜相應

經 1 (980)【三念】

◎世尊於毘舍離國，為諸賈客說除恐怖之法。<sup>81</sup>

<sup>79</sup> 《雜阿含經》卷 35 (大正 2, 254a3~c2)。

<sup>80</sup> 《大智度論》卷 3 (大正 25, 80c3~81a11)。

<sup>81</sup> 參見：

〔1〕《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481。

〔2〕印順導師著,《佛法概論》p.212~213：

「在家的信眾，於五法而外，對心情怯弱的，每修三念：念佛，念法，念僧。或修四念，即念三寶與戒。或再加念施；或更加念天，共為六念，這都見於《雜阿含經》。這主要是為在家信眾說的，如摩訶男長者聽說佛與僧眾要到別處去，心中非常難過（雜含卷 33, 932、933 經）；還有難提長者（雜含卷 30, 857、858 經），梨師達多弟兄（雜含卷 30, 859、860 經）也如此。訶梨聚落主身遭重病（雜含卷 20, 554 經）；須達多長者（雜含卷 37, 1030 經等），八城長者（雜含卷 20, 555 經），達摩提離長者（雜含卷 37, 1033 經）也身患病苦。賈客們有旅行曠野的恐怖（雜含卷 35, 980 經）；比丘們有空閒獨宿的恐怖（雜含卷 35, 981 經）。這因為信眾的理智薄弱，不能以智制情，為生死別離，荒涼淒寂的陰影所惱亂，所以教他們念——觀想三寶的功德，念自己持戒與布施的功德，念必會生天而得到安慰。這在佛法的流行中，特別是『念佛』，有著非常的發展。

傳說佛為韋提希夫人說生西方極樂世界，也還是為了韋提希遭到了悲慘的境遇。所以龍樹《十住毘婆沙論》說：這是為心情怯弱者所作的方便說。這種依賴想念而自慰，本為一般宗教所共同的；神教者都依賴超自然的大力者，從信仰、祈禱中得到寄託與安慰。念佛等的原理，與神教的他力——其實還是自力，並沒有什麼差別。

經中也舉神教他力說來說明，如說：『天帝釋告諸天眾，汝等與阿須輪共鬥戰之時生恐怖者，當念我幢，名摧伏幢，念彼幢時恐怖得除。……如是諸商人！汝等於曠野中有恐怖者，當念如來事、法事、僧事』

### 經 2 (981)【三念】

◎若比丘於空閑、樹下、空舍生恐怖時，可念三寶事，恐怖即除。<sup>82</sup>

### 經 3 (982)【記說】

◎佛告舍利弗，若於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無我、我所見、我慢繫著使，心解脫、慧解脫，則能究竟苦邊。<sup>83</sup>

### 經 4 (983)【記說】

◎阿難獨自思惟後，詣佛所求證所悟。<sup>84</sup>

### 經 5 (984)【愛喻】

◎十八愛行能起生死輪迴。<sup>85</sup>

☆集諦四行相：因、集、生、緣。【《會編》(下) p.692】。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6：

「因、集、生、緣，如《經》所釋：謂五取蘊以欲為根，以欲為集，以欲為類，以欲為生。唯此『生』聲應在後說，與論為異。」<sup>86</sup>

### 經 6 (985)【四人】

◎愛與恚、愛與愛、恚與愛、恚與恚等互生，若比丘具足諸禪，則可斷愛恚。<sup>87</sup>

### 經 7 (986)【二事斷難持】

◎在家者難斷資生眾具欲，出家者難斷貪愛。<sup>88</sup>

---

(雜含卷 35, 980 經；又參增一含，高幢品)。他力的寄託安慰，對於怯弱有情，確有相對作用的。但這是一般神教所共有的，如以此為能得解脫，能成正覺，怕不是釋尊的本意吧！」

<sup>82</sup> 參見：

[1]《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p.1485：「《相應部》～S. 11. 3. Dhajagga 最上幢；《增壹阿含經》卷 14〈高幢品〉(24 經第 1 經)(大正 2, 615a8～b6)；《相應部》～S. 11. 1-2. Suvīra etc. 須毘羅等。」

[2] 印順導師著，《佛法概論》p.212～213。

<sup>83</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p.1487：「《增支部》～A. 3. 32. 2. Sāriputta 舍利弗。」

<sup>84</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p.1489：「《增支部》～A. 3. 32. Ānanda-Sāriputta. 1. 阿難—舍利弗。」

<sup>85</sup> 參見：

[1]《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p.1491：「《增支部》～A. 4. 199. Tanhā 渴愛。」

[2]《瑜伽師地論》卷 95 (大正 30, 842b27～43a11)。

[3] 楊郁文撰〈南、北傳「十八愛行」之法說及義說〉，中華佛學學報第三期，1990.4，p.1-22。

<sup>86</sup> 《阿毘達磨俱舍論》卷 26 (大正 29, 137a26～28)。另參見：《阿毘達磨俱舍釋論》卷 19 (大正 29, 288b19～21)：「因、集、有、緣，如《經》中說：是五取陰依欲為根，依欲為集，依欲為生，依欲為有。『有』名應在後說。」

<sup>87</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p.1493：「《增支部》～A. 4. 200.Pema 愛。」

<sup>88</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p.1495。

### 經 8 (987)【二法依止多住】

◎若不斷精進修諸善法，未曾遠離斷惡法，可得等正覺。<sup>89</sup>

### 經 9 (988)【愛盡】

◎帝釋問佛何為梵行究竟，佛告以如實知苦、樂、不苦不樂三受，則可得梵行究竟。<sup>90</sup>

### 經 10 (989)【愛盡】

◎目捷連見光明遍照佛所而問之，佛告以帝釋昨夜來詣之故。<sup>91</sup>

### 經 11 (990)【二人同記一來】

◎鹿住優婆夷之父及叔父行持不同，但受同一果報，疑而問阿難，阿難復問佛，佛告以人各有所長。<sup>92</sup>

### 經 12 (991)【二人同記一來】

◎鹿住優婆夷於修持果報生疑而問阿難，阿難復問佛，佛告以人各有所長，果報唯如來得知。<sup>93</sup>

### 經 13 (992)【二種福田】

◎二種福田。<sup>94</sup>

☆世中凡有二種福田人。【《會編》(下) p.700】。

《中阿含經》卷 30 (大品)〈福田經〉：

「…世中凡有二種福田人。云何為二。？一者學人，二者無學人。

學人有十八，無學人有九。…

云何十八學人？信行、法行、信解脫、見到、身證、家家、一種、向須陀洹、得須陀洹、向斯陀含、得斯陀含、向阿那含、得阿那含、中般涅槃、生般涅槃、行般涅槃、無行般涅槃、上流色究竟，是謂十八學人。…

云何九無學人？思法、昇進法、不動法、退法、不退法、護法（護則不退，不護則退）、實住法、慧解脫、俱解脫，是謂九無學人。…」<sup>95</sup>

### 經 14 (1241)【三歸五戒】

◎給孤獨長者皈依三寶後，並勸其家人、傭婢及客人等均歸依三寶，故長者相信在其舍

<sup>89</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495。

<sup>90</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497：「《相應部》～S. 40. 10. Sakko 帝釋。」

<sup>91</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499：「《相應部》～S. 40. 10. Sakko 帝釋。」

<sup>92</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499：「《增支部》～A. 10. 75. Migasālā 鹿住。」

<sup>93</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503：「《增支部》～A. 6. 44. Migasālā 鹿住〔優婆夷〕。」

<sup>94</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505：「《增支部》～A. 2. 4. 4. Dakkhineyyā 諸應供者；《中阿含經》卷 30 (大品)〈福田經〉(大正 1, 616a5～26)。」

<sup>95</sup> 《中阿含經》卷 30 (大品)〈福田經〉(大正 1, 616a5～26)。

命終者均能生天。<sup>96</sup>

#### 經 15 (1242)【五法具足】

◎當恭敬上、中、下座，否則不得威儀具足，乃至不得無餘涅槃。<sup>97</sup>

#### 經 16 (1243)【慚愧】

◎慚、愧二法可以淨化世間，建立人倫，使尊卑有序。<sup>98</sup>

#### 經 17 (1244)【燒然不燒然】

◎燃燒法及不燃燒法。<sup>99</sup>

◎《雜阿含經》卷 47 (大正 2, 341b9~12):「墮彼地獄時，足上頭向下。正聖柔和心，修行梵行者，於此賢聖所，輕心起非義，及殺害眾生，墮斯熱地獄。」<sup>100</sup>

#### 經 18 (1245)【三惡行捨與斷】

◎身、口、意三惡行不以義饒益，故應斷。<sup>101</sup>

###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 如來所說誦第七·譬喻相應 1~19 經

#### 四九、譬喻相應

#### 經 1 (1246)【煉金】

◎如鍊金師漸次除去雜物，比丘亦於禪定漸次除去身口意之垢。<sup>102</sup>

<sup>96</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507。

<sup>97</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509。

<sup>98</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511:「《小部》〈如是語經〉~It. 42. Dhamma 慚、愧。」

<sup>99</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511:「《長阿含》〈起世經〉(地獄品)。」

<sup>100</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70 (大正 27, 362a17~b13):

「〔1〕問：諸趣中有行相云何？答：地獄中有，頭下足上，而趣地獄。故〈伽他〉言：『顛墜於地獄，足上頭歸下，由毀謗諸仙，樂寂修苦行。』諸天中有，足下頭上，如人以箭仰射虛空，上昇而行往於天趣。餘趣中有，皆悉傍行，如鳥飛空往所生處，又如壁上畫作飛仙，舉身傍行求當生處。

〔2〕問：中有行相皆如是耶？答：

〔A〕應作是說『不必皆爾，且依人中，命終者說。若地獄死，還生地獄，不必頭下，足上而行。若天中死，還生天趣，不必足下，頭上而行。若地獄死，生於人趣，應首上昇。若天中死，生於人趣，應頭歸下。鬼及傍生二趣中有，隨所往處，如應當知。』

〔B〕有餘師說：『中有行相，一切皆爾。所以者何？表所造業有差別故。謂地獄業極穢下故，初受中有頭必歸下，後隨所往行相不定。生諸天業極勝上故，初受中有首必上昇，後隨所往行相不定。餘三種業非極上下，故彼中有初皆傍行，後隨所往行相不定。』

〔C〕復有說者：『一切中有初受所造業異熟故，皆表所造業有差別。地獄中有是極下業所得果故，隨行動時足上頭下；諸天中有是最上業所得果故，隨行動時足下頭上；餘三中有是處中業所得果故，隨行動時首之與足等無上下。雖彼所往上下不定，而行動時頭足必爾。』

<sup>101</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515:「《增支部》~A. 3. 17.Pāpanika 店員。」

◎《雜》【《會編》(下) p.707~708】、《瑜伽》對照：

《雜》：「〔1〕〔a〕如鑄金者，積聚沙土，置於槽中，然後以水灌之，麤上煩惱，剛石堅塊隨水而去，猶有麤沙纏結。

復以水灌，麤沙隨水流出，然後生金，猶為細沙、黑土之所纏結。

復以水灌，細沙、黑土隨水流出，然後真金純淨無雜，猶有似金微垢。

〔b〕然後金師置於爐中，增火鼓鞴，令其融液，垢穢悉除，然其生金猶故，不輕、不軟、光明不發，屈伸則斷。

〔c〕彼鍊金師、鍊金弟子復置爐中，增火鼓鞴，轉側鑄鍊，然後生金輕軟光澤，屈伸不斷，隨意所作釵、鐺、環、釧諸莊嚴具。

〔2〕〔a〕如是，淨心進向比丘麤煩惱纏、惡不善業、諸惡邪見漸斷令滅；如彼生金，淘去剛石堅塊。

復次，淨心進向比丘除次麤垢——欲覺、恚覺、害覺；如彼生金除麤沙礫。

復次，淨心進向比丘次除細垢，謂親里覺、人眾覺、生天覺，思惟除滅；如彼生金除去麤垢、細沙、黑土。

〔b〕復次，淨心進向比丘有善法覺，思惟除滅，令心清淨；猶如生金除去金色相似之垢，令其純淨。

復次，比丘於諸三昧有行所持，猶如池水周匝岸持，為法所持，不得寂靜勝妙，不得息樂，盡諸有漏。如彼金師、金師弟子鑄鍊生金，除諸垢穢，不輕、不軟、不發光澤，屈伸斷絕，不得隨意成莊嚴具。

〔c〕復次，比丘得諸三昧，不為有行所持，得寂靜勝妙，得息樂道，一心一意，盡諸有漏。如鍊金師、鍊金師弟子鑄鍊生金，令其輕軟、不斷、光澤，屈伸隨意。

復次，比丘離諸覺觀，…乃至得第二、第三、第四禪，如是正受，純一清淨，離諸煩惱，柔軟真實不動。於彼彼入處，欲求作證悉能得證。如彼金師鑄鍊生金，極令輕軟、光澤、不斷，任作何器，

<sup>102</sup> 參見：

〔1〕《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515:「《增支部》~A. 3. 100. Suvannakāra 鍊金師。」

〔2〕印順導師著,《初期大乘佛教之起源與開展》p.276~278):

「《雜阿含經》有鍊金的比喻,《大正藏》編號 1246、1247;在《增支部》中,合為一經。(1246) 經上說:『鍊金師,先除去小石、麤砂;次洗去細砂、黑土;再除去金色的砂;加以鎔鍊,還沒有輕軟、光澤、屈伸如意;最後鎔鍊成輕軟、光澤、屈伸如意的純金。』這比喻『修增上心』的,先除三惡業;次除三惡尋;再去三細尋;再去善法尋;最後心極光淨,三摩地寂靜微妙,得六通自在。在這鍊金喻中,金礦的金質,本來是純淨的,只是參雜了些雜質。鍊金,就是除去附著於金的雜質,顯出金的本質,輕軟、光澤、屈伸如意。依譬喻來解說,修心而達到清淨微妙、六通自在,也只是心本性的顯現。…」

<sup>103</sup> 《雜阿含經》卷 47 (大正 2, 341b26~342a1)。

隨意所欲。如是，比丘三昧正受，…乃至於諸入處悉能得證。」<sup>103</sup>

《瑜伽》：「〔一〕《盪塵經》中，佛世尊言：『當如陶鍊生金之法，陶鍊其心，乃至廣說。』如是等義，云何應知？

〔二〕〔1〕謂陶鍊生金，略有三種：一、除垢陶鍊，二、攝受陶鍊，三、調柔陶鍊。

〔a〕除垢陶鍊者，謂從金性中，漸漸除去麤、中、細垢，乃至惟有淨金沙在。

〔b〕攝受陶鍊者，謂即於彼鄭重銷煮。

〔c〕調柔陶鍊者，謂銷煮已，更細鍊治瑕隙等穢。

〔2〕〔A〕如金性內所有生金；種性位中，心淨行者，當知亦爾，謂堪能證般涅槃者。

問：從何位名心淨行者？

答：從得淨信求出家位。

〔B〕辨三種陶鍊

〔a〕〔辨垢穢〕此於在家及出家位，有麤、中、細三種垢穢。

其在家者，由二為障，不令出家：

一、不善業，謂常樂安處身語惡行。

二、邪惡見，謂撥無世間真阿羅漢正行正至。

此於已得淨信位前，能為障礙。

欲等尋思，障出家者，令其不能心生喜樂；親等尋思，障喜樂者，令其不能恒修善法。

〔喻除垢〕由斷彼故，恒修善法，速得圓滿純淨之心，有尋有伺，如淨金沙，是名為心除垢陶鍊，猶如生金仍未銷煮。

〔b〕若有復能止息尋思，乃至具足安住第四靜慮，是名為心攝受陶鍊。由能攝受無尋無伺三摩地故，猶如生金已被銷煮。

〔c〕若三摩地，不為有行之所拘執，乃至廣說，是名為心調柔陶鍊。於神通法，隨其所欲，能轉變故，如彼生金，已細鍊治瑕隙等穢。」<sup>104</sup>

## 經 2 (1247) 【思惟三相】

◎以鑄金師作譬，說明比丘應隨時思惟止相、舉相、捨相。<sup>105</sup>

◎《雜》【《會編》(下) p.708】、《瑜伽》對照：

《雜》：「世尊告諸比丘：應當專心方便，隨時思惟三相。…」

〔1〕〔a〕若比丘一向思惟止相，則於是處其心下劣。

<sup>104</sup> 《瑜伽師地論》卷 13 (大正 30, 343c17~344a12)。

<sup>105</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519:「《增支部》~A. 3.100. Suvannakāra 鍊金師。」

[b] 若復一向思惟舉相，則於是處掉亂心起。

[c] 若復一向思惟捨相，則於是處不得正定，盡諸有漏。

以彼比丘隨時思惟止相，隨時思惟舉相，隨時思惟捨相故，心則正定，盡諸有漏。

[2] 如巧金師、金師弟子以生金著於爐中增火，隨時扇鞞，隨時水灑，隨時俱捨。

[a] 若一向鼓鞞者，即於是處生金焦盡。

[b] 一向水灑，則於是處，生金堅強。

[c] 若一向俱捨，則於是處生金不熟，則無所用。<sup>106</sup>

是故，巧金師、金師弟子於彼生金隨時鼓鞞，隨時水灑，隨時兩捨。如是生金，得等調適，隨事所用。…

比丘！專心方便，時時思惟，憶念三相，乃至漏盡。」<sup>107</sup>

《瑜伽》：「如《經》言：『應於三相作意思惟，乃至廣說。』」

[1] 應時時間，作意思惟奢摩他等差別之相，不應一向為欲對治沈掉等故。

[a、b] 若於止、舉未串習者，惟一向修是沈、掉相。如此修者，當知住在方便道位。

[c] 若時時間，思惟捨相，如是在於成滿道位。亦由於此一向修故，於緣起法及聖諦中不思擇故，心不正定，不盡諸漏。於諸諦中，若未現觀，不能現觀；或已現觀，不得漏盡。

[2] [a、b] 初之二種，是三摩地，能成辨道。

[c] 第三一種，依三摩地，盡諸漏道。

是名略顯此中要義，於時時間，作意思惟，遍一切故。」<sup>108</sup>

### 經 3 (1248) 【牧牛】

◎佛以二牧牛者作譬，說明富蘭那等外道猶如愚癡無慧之牧牛者，不能引導人安渡生死彼岸；佛則能引導諸聲聞斷諸結，乃至不受後有，安渡生死彼岸。<sup>109</sup>

◎《雜阿含經》卷 47 (大正 2, 342a26)：「洄洑」。<sup>110</sup>

<sup>106</sup> 印順導師著，《空之探究》p.256：

「修行也要適得其中，是要觀察自己身心，善巧調整的。如煉金那樣，不能『一向鼓鞞』，『一向水灑』，『一向俱捨』，而要或止、或舉、或捨，隨時適當處理的，這才能『心則正定，盡諸有漏』。」

<sup>107</sup> 《雜阿含經》卷 47 (大正 2, 342a4~20)。

<sup>108</sup> 《瑜伽師地論》卷 13 (大正 30, 344a13~24)。

<sup>109</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521：「《中部》~M. 34. Cūlagopālaka-sutta 〈牧牛者小經〉；《增壹阿含經》卷 39 〈43 品〉(第 6 經)(大正 2, 761b15~762a5)。」

<sup>110</sup> 【洄洑】亦作「洄洑」。湍急回旋的流水。南朝齊，王琰《冥祥記》：「晉徐榮者，琅琊人。嘗至東陽，還經定山，舟人不慣，誤墮洄洑中。」宋，蘇轍《亡兄子瞻端明墓志銘》：「浙江潮自海門東來，勢如雷霆，而浮山峙於江中，與漁浦諸山犬牙相錯，洄洑激射，歲敗公私船不可勝計。」嚴復《說詩用琥韻》：「譬比萬斛泉，洄洑生微瀾；奔雷驚電餘，往往造平淡。」《漢語大辭典》卷 5, p.1149。

經 4 (1249)【牧牛十一法】

◎以牧牛人十一法作譬，說明比丘之十一惡法。<sup>111</sup>

☆實有一切智人。【《會編》(下) p.710~712】。

《大智度論》卷 2 (大正 25, 73b13~74b18)：

「問曰：汝愛剎利種淨飯王子字悉達多，以是故而大稱讚言一切智，一切智人，無也！

答曰：

不爾！汝惡邪故妬瞋佛，作妄語，實有一切智人。何以故？佛一切眾生中，身  
色顏貌，端正無比，相、德、明具，勝一切人。小人見佛身相，亦知是一切智  
人，何況大人？如《放牛譬喻經》中說：…諸放牛人往詣佛所，於道中自共論  
言：『我等聞人說佛是一切智人，我等是下劣小人，何能別知實有一切智人！  
諸婆羅門喜好酥酪故，常來往諸放牛人所作親厚，放牛人由是聞婆羅門種種經  
書名字。故言四違陀經中治病法，鬪戰法，星宿法，祠天法，歌舞、論議難問  
法，如是等六十四種世間伎藝，淨飯王子廣學多聞，若知此事不足為難。其從  
生已來不放牛，我等以放牛祕法問之。若能解者，實是一切智人。』…問佛言：  
『放牛人有幾法成就，能令牛群番息？有幾法不成就，令牛群不增，不得安  
隱？』佛答言：『有十一法，放牛人能令牛群番息。…』放牛人聞此語已，如  
是思惟：『我等所知不過三四事，放牛師輩遠不過五六事，今聞此說，歎未曾  
有！若知此事，餘亦皆爾，實是一切智人，無復疑也。』是《經》，此中應廣  
說。以是故，知有一切智人。』<sup>112</sup>

◎《雜》【《會編》(下) p.710~711】、《智論》對照：

《雜》：「何等為十一？謂不知色；不知相；不能除其害蟲；不覆其瘡；不能起烟；  
不知正路；不知止處；不知渡處；不知食處；盡殺其乳；若有上座多聞耆  
舊，久修梵行，大師所歎，不向諸明智修梵行者稱譽其德，悉令宗敬、奉  
事、供養。

[1] 云何名不知色？諸所有色，彼一切四大，及四大造，是名為色不如實  
知。

[2] 云何不知相？事業是過相，事業是慧相，是不如實知，是名不知相。

[3] 云何名不知去蟲？所起欲覺能安，不離、不覺、不滅，所起瞋恚、害  
覺能安，不離、不覺、不滅，是名不去蟲。

[4] 云何不覆瘡？謂眼見色，隨取形相，不守眼根，世間貪憂，惡不善法，  
心隨生漏，不能防護；耳、鼻、舌、身、意根亦復如是，是名不覆  
其瘡。

[5] 云何不起烟？如所聞，如所受法，不能為人分別顯示，是名不起烟。

<sup>111</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523：「《中部》~M. 33. Mahāgopālaka-sutta 〈牧牛者大經〉；《增  
支部》~A. 11. 18. Gopālaka 放牛者」；鳩摩羅什譯《佛說放牛經》卷 1 (大正 2, 546a16~547b5)；《增  
壹阿含經》卷 46 〈放牛品〉(第 1 經)(大正 2, 794a6~795a17)。」

<sup>112</sup> 《大智度論》卷 2 (大正 25, 73b13~74b18)。



- [6] 云何不知正道？八正道及聖法、律是名為道；彼不如實知，是名不知道。
- [7] 云何不知止處？謂於如來所知法，不得歡喜、悅樂、勝妙、出離、饒益，是名不知止處。
- [8] 云何不知渡處？謂彼不知修多羅、毘尼、阿毘曇，不隨時往到其所，諮問請受：『云何為善？云何不善？云何有罪？云何無罪？作何等法為勝非惡？』於隱密法不能開發，於顯露法不能廣問，於甚深句義自所知者，不能廣宣顯示，是名不知渡處。
- [9] 云何不知放牧處？謂四念處及賢聖法、律是名放牧處；於此不如實知，是名不知放牧處。
- [10] 云何為盡穀其乳？彼剎利、婆羅門長者自在施與衣被、飲食、床臥、醫藥、資生眾具，彼比丘受者不知限量，是名盡穀其乳。
- [11] 云何為上座大德多聞耆舊，…乃至不向諸勝智梵行者所稱其功德，令其宗重承事供養，令得悅樂？謂比丘不稱彼上座，…乃至令諸智慧梵行者往詣其所，以隨順身、口、意業承望奉事，是名不於上座多聞耆舊，…乃至令智慧梵行往詣其所，承望奉事，令得悅樂。」<sup>113</sup>

《智論》：「有十一法，放牛人能令牛群番息。何等十一？

知色，知相，知刮刷，知覆瘡，知作煙，知好道，知牛所宜處，知好度濟，知安隱處，知留乳，知養牛主。…

- [1] 云何知色？知黑、白、雜色。比丘亦如是，知一切色皆是四大，四大造。
- [2] 云何知相？知牛吉、不吉相。與他群合，因相則識。比丘亦如是，見善業相，知是智人；見惡業相，知是愚人。
- [3] 云何刮刷？為諸虫飲血，則增長諸瘡；刮刷則除害，則悅澤。比丘亦如是，惡邪覺觀虫飲善根血，增長心瘡；除則安隱。
- [4] 云何覆瘡？若衣若草葉以防蚊虻惡刺。比丘亦如是，念正觀法，覆六情瘡。不令煩惱貪欲、瞋恚惡虫刺棘所傷。
- [5] 云何知作煙？除諸蚊虻，牛遙見煙，則來趣向屋舍。比丘亦如是，如所聞而說，除諸結使蚊虻，以說法煙，引眾生入於無我實相空舍中。
- [6] 云何知道？知牛所行來去好惡道。比丘亦如是，知八聖道能至涅槃，離斷常惡道。
- [7] 云何知牛所宜處？能令牛番息少病。比丘亦如是，說佛法時，得清淨法喜，諸善根增盛。
- [8] 云何知（度）濟？知易入易度，無波浪惡虫處。比丘亦如是，能至多聞比丘所問法；說法者知前人心利鈍，煩惱輕重。令入好濟，安隱得度。
- [9] 云何知安隱處？知所住處無虎、狼、師子、惡虫、毒獸。比丘亦如是，

<sup>113</sup> 《雜阿含經》卷 47（大正 2，342c19～343a27）。

知四念處，安隱無煩惱、惡魔、毒獸；比丘入此，則安隱無患。

[10] 云何留乳？犢母愛念犢子故與乳。以留殘乳，故犢母歡喜，則犢子不竭，牛主及放牛人，日日有益。比丘亦如是，居士白衣給施衣食，當知節量，不令罄竭，則檀越歡喜，信心不絕，受者無乏。

[11] 云何知養牛主？諸大特牛，能守牛群故，應養護不令羸瘦，飲以麻油，飾以瓔珞，標以鐵角，摩刷讚譽稱等。比丘亦如是，眾僧中有威德大人，護益佛法，摧伏外道，能令八眾，得種諸善根；隨其所宜恭敬供養等。」<sup>114</sup>

### 經 5 (1250) 【利養聚落】

◎世尊得出離之樂乃至等正覺之樂，故不求世間利樂。<sup>115</sup>

### 經 6 (1251) 【利養聚落】

◎佛告那提迦，佛喜歡種種精進比丘，不喜歡種種懈怠比丘。<sup>116</sup>

### 經 7 (1252) 【不放逸】

◎諸離車子放逸，故摩竭陀王得趁虛攻之；比丘若放逸住，惡魔波旬亦將伺得其便。<sup>117</sup>

◎《雜阿含經》卷 47 (大正 2, 344b8):「手足龜坼<sup>118</sup>。」

◎《雜阿含經》卷 47 (大正 2, 344b20):「繒續<sup>119</sup>為枕。」

☆道德的努力。【《會編》(下) p.715】。

印順導師著，《佛法概論》：

「德行的實踐，由於自我的私欲，環境的壓力，知識的不充分，想充分實現出來，並不容易，這需要最大努力的。這種推行德行的努力，《經》中稱為精進與不放逸。精進是勤勇的策進，不放逸是惰性的克服。精進是破除前進的阻礙，不放逸是擺脫後面的羈絆。

[1] 《經》中說：精進是『有勢、有勤、有勇、堅猛、不捨善軛』。這如勇士的披甲前進，臨敵不懼，小勝不驕，非達到完全勝利的目的不止。然精進是中道的，如佛對億耳說：『精進太急，增其掉悔；精進太緩，令人懈怠。是故汝當平等修習攝受，莫

<sup>114</sup> 《大智度論》卷 2 (大正 25, 74a4~74b13)。

<sup>115</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527:「《增支部》~A. 5.30. Nāgita 那提迦; 6. 42. Nāgita 那提迦; 8. 86. Yasa 名稱。」

<sup>116</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531:「《增支部》~A. 6. 42. Nāgita 那提迦。」

<sup>117</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531:「《相應部》~S. 20. 8. Kalīngaro 薰。」

<sup>118</sup> 【龜坼】手足皮膚凍裂。龜，通「皸」。宋，蘇軾《用前韻作雪詩留景文》：「東齋夜坐搜雪句，兩手龜坼霜須折。」清，劉大櫟《胡節婦傳》：「嚴寒時，兩手常見龜坼也。」《漢語大辭典》卷 12, p.1540。

<sup>119</sup> 【繒續】繒帛與絲綿的並稱。《列子·湯問》：「不待五穀而食，不待繒續而衣。」《南齊書·武帝紀》：「金粟繒續，弊民已多，珠玉玩好，傷工尤重。」《漢語大辭典》卷 9, p.1022。

著，莫放逸，莫取相』(雜含卷 9，254 經)。從容中努力前進，這是大踏步的向前走，不是暴虎憑河般的前進。

[2] 至於不放逸，即近人所說的警覺，所以說：『常自警策不放逸』(雜含卷 47，1252 經)。警覺一切可能對於自己不利的心情及環境，特別是順利安適中養成的惰性。能時時的警策自己，不敢放逸，即能不斷向上增進。《經》中對於一切善行的進修，認為非精進與不放逸不可。這種心理因素，對於德行的進修，有非常重要的價值！」<sup>120</sup>

#### 經 8 (1253) 【慈心布施】

◎須與間修習慈心之功德，勝過施食三百釜，故應修習慈心。<sup>121</sup>

#### 經 9 (1254) 【慈心】

◎若不修慈心者，則易為諸惡鬼神所欺；譬如家中多女人少男人，則易為盜賊劫奪。反之，若時刻於一切眾生修習慈心，則不為諸惡鬼神所欺；譬如家中多男人少女人，則不為盜賊屢屢劫奪。<sup>122</sup>

#### 經 10 (1255) 【慈心】

◎譬如士夫不能以手以拳椎破匕首劍；如是，若比丘修習慈心，則諸惡鬼神不能趁隙欺之。<sup>123</sup>

#### 經 11 (1256) 【慈心】

◎修習慈心者如甲上土，不修習慈心者如大地土。<sup>124</sup>

#### 經 12 (1257) 【無常迅速】

◎壽命遷變之迅速。<sup>125</sup>

#### 經 13 (1258) 【修身戒心慧】

◎比丘當精勤修習身、戒、心、慧，可得出離饒益。<sup>126</sup>

<sup>120</sup> 印順導師著，《佛法概論》p.184~185。

<sup>121</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533：「《相應部》~S. 20. 4. Ukkā 釜。」

<sup>122</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535：「《相應部》~S. 20. 3. Kulaj 家。」

<sup>123</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535：「《相應部》~S. 20. 5. Satti 刃。」

<sup>124</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535：「《相應部》~S. 20. 2. Nakhasikhā 爪端；失譯《雜阿含經》卷 1 (大正 2，498a15~25)。」

<sup>125</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537「《相應部》~S. 20. 6. Dhanuggaho 弓術師。」

<sup>126</sup> 參見：

[1]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539：「《相應部》~S. 20. 7. Āni [鼓] 栓。」

[2] 印順導師著，《空之探究》p.8~9：

「涅槃甚深，緣起怎樣的與之相應呢？依緣起的『此有故彼有，此生故彼生』一闡明生死的集起。依緣起的『此無故彼無，此滅故彼滅』一顯示生死的寂滅(涅槃)。緣起是有為，是世間，是空，所以修空(離卻煩惱)以實現涅槃。涅槃是無為，是出世間，也是空——出世間空性。《雜阿含經》在說這二種甚深時，就說：『說賢聖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出世空相應緣起隨順法』，透露了『空』是依緣起而貫徹於生死與涅槃的。這雖是說一切有部所傳，但是值得特別重視的！」

經 14 (1259) 【繫著女色】

◎以熱鐵丸作譬，說明當善護其身，守護根門。<sup>127</sup>

◎《雜阿含經》卷 47 (大正 2, 345b26):「劫貝」。<sup>128</sup>

經 15 (1260) 【繫著女色】

◎以貓作譬，說明當善護其身，守護根門。<sup>129</sup>

經 16 (1261) 【繫著女色】

◎若善閉根門，飲食知量，於初、後夜時精勤覺悟，則善根功德日夜增長。<sup>130</sup>

經 17 (1262) 【野狐鳴】

◎當求斷諸有，莫增長諸有。<sup>131</sup>

經 18 (1263) 【糞屎】

◎受少有身亦有苦，故應斷除諸有。<sup>132</sup>

經 19 (1264) 【野狐鳴】

◎以野狐作譬，說明比丘當知恩報恩。<sup>133</sup>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  
如來所說誦第七·病相應 1~20 經

五 0、病相應

經 1 (1265)

◎跋迦梨尊者於病床上聞佛說法而得解脫，其後執刀自殺，佛並為彼說第一記。<sup>134</sup>

<sup>127</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539。

<sup>128</sup> 《佛光大辭典》(三) p.2815.2：

「劫貝，梵語 karpāsa，巴利語 kappāsa。又作劫波育樹、劫波娑樹、劫貝娑樹、古貝樹、迦波羅樹。意譯作時分樹。學名 *Gossypium hebecum*，屬於棉之一種。原產於東亞細亞，印度德干地方栽培甚廣，我國、希臘等地亦有之。其絮可製成布衣，其衣稱劫貝衣（梵 karpāsaka），種子可榨油。據四分律卷三十九載，劫貝衣與拘舍衣、欽跋羅衣等，俱為十種衣之一。此衣相當於俱舍釋論卷九所說之毛古貝，及俱舍論卷十二所說之毛氈。」

<sup>129</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541：「《相應部》~S. 20. 10. Bilāro 貓。」

<sup>130</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541。

<sup>131</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543：「《相應部》~S. 20. 11. Sivgālaka 野狐鳴。」

<sup>132</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543：「《相應部》~S. 17. 5. Pilhika 糞蟲。」

<sup>133</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545：「《相應部》~S. 17. 8. Sigālo 野狐。」

<sup>134</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545：「《相應部》~S. 22. 87. Vakkalī 跋迦梨；《增壹阿含經》卷

◎《雜》【《會編》(下) p.727】、《瑜伽》對照：

《雜》：「然我今日於色無常，決定無疑；無常者是苦，決定無疑。若無常、苦者，是變易法，於彼無有可貪、可欲，決定無疑；受、想、行、識亦復如是。然我今日疾病苦痛猶故隨身，欲刀自殺，不樂久生。即執刀自殺。」<sup>135</sup>

《瑜伽》：「云何諸行無常決定？

由三種相，當知過去、未來諸行尚定無常，何況現在！

何等為三？謂〔1〕先無而有故，〔2〕先有而無故，〔3〕起盡相應故。

〔1〕若『未來行先所未有，定非有』者：是即應非『先無而有』，如是應非『無常決定』。

由彼先時施設『非有』，『非有』為先。後時方『有』，是故『未來諸行無常決定』。

〔2〕若『現在行從緣行生已，決定有』者：是即應非『先有而無』，未來諸行便應非是『無常決定』，現在諸行亦應不與『起盡相應』。

由現在行從緣生已，非決定有；以『有』為先，施設『非有』。是故『過去諸行無常決定』。

〔3〕如是現在諸行，因未來行『先無而有』，因過去行『先有而無』，由此施設『起盡相應』。

是故說言：當知去、來諸行無常性尚決定，何況現在！是名諸行無常決定。」

136

經2 (1266)【病】

◎闍陀尊者於病中間摩訶拘絺羅尊者說法後，舉刀自殺，佛為彼說第一記。<sup>137</sup>

☆三解脫門。【《會編》(下) p.727】。

印順導師著，《性空學探源》p.83~85：

「…由此可見到：在定境中不受外境所繫的暫時過程，還不是究竟；必需要徹底的遣除我我所，通達無自性之法法歸滅，見滅法不可量，平等寂靜不可得，即見到了涅槃寂滅理，才能離我慢而得知見清淨。

見滅而得無我，因此而得解脫，也見於《雜含》1266經。如云：『於眼眼識及色，…見滅知滅；故見眼眼識及色，非我，不異我，不相在。』

空等三三昧是不夠的，必須要體證到法法歸滅，不可得，才能我慢畢竟斷，得真正的知見清淨。所以，『空、無相、無願』三者叫做『解脫門』，它是解脫之門，本身尚未究竟，必須進一步體知我我所之為因緣假合，無常不可得而否定之，始能達到解脫。

19〈26品〉(第10經)(大正2, 642b29~643a23)。」

<sup>135</sup> 《雜阿含經》卷47(大正2, 347a22~26)。

<sup>136</sup> 《瑜伽師地論》卷85(大正30, 774b19~c5)。

<sup>137</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 p.1551:「《相應部》~S. 35. 87. Channa 闍陀;《中部》~M. 144. Channovāda-sutta 〈教闍陀經〉。」

空，在這裡，是最前面的基本，而最後歸結所證達的也還是它（終歸於空）。」<sup>138</sup>

### 經 3 (1023)【病】

◎叵求那尊者於病中聞佛說法後，尋即命終，諸根欣悅。阿難問佛叵求那所得果報，佛示病時間、思、修或得斷五下分結，或得離欲解脫之六種狀況。又，佛為叵求那授阿那含記。<sup>139</sup>

### 經 4 (1024)【病】

◎阿濕波誓於病中變悔，佛為其說解脫知見，阿濕波誓歡喜踊悅而癒。<sup>140</sup>

雜阿含 若沙門、婆羅門，三昧堅固，三昧平等，若不得入彼三昧，不應作念…  
相應部 Those ascetics and brahmins, Assaji, who regard concentration as the essence  
CDB 941 and identify concentration with asceticism, failing to obtain concentration,  
might think, “Let us not fall away!”

相應部註 他們以為定才是真髓、才是沙門行。然而，在我的教法裡，那不是真髓，  
CDB1082 毗婆舍那、道、果才是真髓。  
n.174

### 經 6 (1025)【病】

◎年少新學比丘病篤，佛為其說法要後，彼即命終，諸根喜悅，顏貌清淨，佛並為其授第一記。<sup>141</sup>

### 經 7 (1026)【病】

◎若比丘於識身及外境界一切相作證無我，則得究竟苦邊。<sup>142</sup>

### 經 8 (1027)【病】

◎佛告病比丘，應離三毒；若離三毒則得究竟苦邊。<sup>143</sup>

### 經 9 (1028)【病】

◎佛見多有比丘疾病，即為彼等當正念正智以待時。<sup>144</sup>

<sup>138</sup> 印順導師著，《性空學探源》p.83~85。

<sup>139</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p.1557：「《增支部》~A. 6. 56. Phagguna 叵求那〔尊者〕。」

<sup>140</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p.1561：「《相應部》~S. 22. 88. Assaji 阿濕波誓。」

<sup>141</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p.1563：「《相應部》~S. 35. 74. Gilāna 病。」

<sup>142</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p.1567：「《相應部》~S.35. 75. Gilāna 病。」

<sup>143</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p.1567。

<sup>144</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p.1569：「《相應部》~S. 36. 7. Gelañña 疾病。」

經 10 (1029)【病】

◎佛為諸病比丘說法。<sup>145</sup>

經 11 (1030)【病】

◎給孤獨長者得病，佛為彼說當學四不壞淨，長者言已成就，佛記其得阿那含果。<sup>146</sup>

經 12 (1031)【病】

◎給孤獨長者得病，阿難為其說法。<sup>147</sup>

經 13 (1032)【病】

◎給孤獨長者得病，舍利弗為其說五蘊、十二處、六界等法。<sup>148</sup>

經 15 ( )【病】

◎達磨提離長者得病，佛為彼說四不壞淨、六隨念。<sup>149</sup>

經 16 (1034)【病】

◎長壽童子得病，世尊為彼說四不壞淨、六明分想。<sup>150</sup>

經 17 (1035)【病】

◎婆藪長者得病，佛為彼說法。<sup>151</sup>

經 18 (1036)【病】

◎沙羅得病，佛為彼說四不壞淨、五喜處，並記說斯陀含果。<sup>152</sup>

<sup>145</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p.1571：「《相應部》～S. 36. 8. Gelāṇṇa 疾病。」

<sup>146</sup> 參見：

[1] 《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p.1573。

[2] 印順導師著，《佛法概論》p.212～213。

<sup>147</sup> 參見：

[1] 《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p.1575：「《相應部》～S. 55. 27. Dussīlya 破戒 or Anāthapindika 給孤獨〔長者〕。」

[2] 印順導師著，《佛法概論》p.213～215)：

「須達多是一位大富長者，財產、商業、貸款，遍於恆河兩岸。自信佛以後，黃金布地以築祇園而外，『家有錢財，悉與佛弟子——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共』(雜含卷 37, 1031 經)。對於自己的家產，能離去自我自私的妄執，看為佛教徒共有的財物，這是值得稱歎的。…」

<sup>148</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p.1575：「《相應部》～S. 55. 26. Dussīlya 破戒 or Anāthapindika 給孤獨〔長者〕；《中部》～M. 143. Anāthapindikovāda-sutta 〈教給孤獨經〉；《中阿含經》卷 6 (第 28 經) 〈教化病經〉(大正 1, 458b28～461b16)；《增壹阿含經》卷 49 (51 品) (第 8 經) (大正 2, 819b10～820c3)。」

<sup>149</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p.1577：「《相應部》～S. 55.53. Dhammadinna 達磨提那。」

<sup>150</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p.1579：「《相應部》～S. 55. 3. Dīghāvu 長壽。」

<sup>151</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p.1579。

<sup>152</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注解，p.1581：「《相應部》～S. 55. 39. Kāli 迦梨。」

### 經 19 (1037)【病】

◎耶輸長者得病，佛為彼說法。<sup>153</sup>

### 經 20 (1038)【病】

◎摩那提那長者疾病初癒，告阿那律尊者，彼因修四念處而得癒。<sup>154</sup>

## 《雜阿含經論會編》(下) 如來所說誦第七·業報相應 1~35 經

### 五一、業報相應

### 經 1 (1039)【淨法】

◎淳陀長者宗仰婆羅門淨行，佛告彼非淨行，並為彼說十善業、十惡業。<sup>155</sup>

◎《雜阿含經》卷 37 (大正 2, 271c12~16):「無施，無報，無福，無善行、惡行，無善、惡業果報，無此世，無他世，無父母，無眾生世間，無世阿羅漢，等趣，等向此世、他世，自知作證：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作，自知不受後有。」<sup>156</sup>

<sup>153</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581。

<sup>154</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583:「《相應部》~S. 47. 30. Mānadinna 摩那提那。」

<sup>155</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585:「《增支部》~A. 10. 176. Cunda 淳陀。」

<sup>156</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98 (大正 27, 987c11~989a19):

「諸有此見一無施與，乃至廣說。問：何故作此論？答：欲釋契經中所說見趣，令知斷故。所以者何？於生死中起大執著，引大無義，為大依取者，莫如見趣。此等廣說如〈智蘊·五事納息〉。

[1] 諸有此見：『無施與、無愛樂、無祠祀、無妙行惡行。』此謗因邪見，見集所斷。[A] 無施與等，如上釋。此邪見者，顯彼自性；見集所斷者，顯彼對治，謂於集諦忍、智已生，於彼所有不正推尋、不正分別、顛倒見、不平等取，便永斷滅沒。復次，此見依集處轉故，見集時則斷，如草頭露（水），日出則乾，此亦如是。[B] 無妙行惡行果。此謗果邪見，見苦所斷。此邪見者，顯彼自性；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謂於苦諦忍、智已生，於彼所有不正推尋、不正分別、顛倒見、不平等取，便永斷滅沒。復次，此見依苦處轉故，見苦時即斷，如草頭露日出則乾，此亦如是。[C] 然此但說彼見自性及對治，不說等起。彼等起云何？尊者世友說曰：『有諸外道現見世間——有殺生長壽，離殺短壽；有盜豐財，離盜乏財；有慳而富，樂施而貧；有損惱他，無病安樂；有不惱他，而多疾苦。見如是等相違事已，便作是念：無施與，無愛樂，乃至無妙行惡行果。若有者，則應殺生一切短壽，乃至不惱他者無病安樂，現見相違，故知決定無施與！乃至廣說。然彼外道，不善了知妙行惡行果有遠近故，於現見事中，不如理尋思而起此見。』有說：『外道得世俗定，見少時分，不知終始因果差別。見行惡者，有得生天；見造善者，有墮惡趣。便作是念：無施與、無愛樂，乃至廣說。』或有說者：『有諸外道，不因現見亦不因定，但由隨順惡友教故說：無施與…乃至廣說。』

[2] 無此世、無他世、無化生有情。此謗因邪見，或見集所斷；或謗果邪見，見苦所斷。問：他世是不現見，說無可爾，此世現見何故言無？答：彼諸外道無明所盲，於現見事亦復非撥，不應責。(彼等)無明者愚，盲者墮坑！復有說者：『彼諸外道，但謗因果不謗法體。』[A] 無此世者，謂無此世為他世因，或無此世為他世界。無他世者，謂無他世為此世因，或無他世為此世界。[B] 無化生有情者，有諸外道作如是說：『諸有情生皆因現在精血等事，無有無緣忽然生者。譬如芽生必因種子、水、土、時節，無有無緣而得生者，故定無有化生有情。』此或撥無感化生業，或復撥無所感化生。或有說者，『化生有情，所謂中有。無此世、他世者，謗無生有。無化生有情者，謗無中有。有諸外道言中有無，彼說：但應從此世間至彼世間，更無第三世間可得。此或撥無感中有業，或復撥無所感中有，或撥中有為生有因，或撥中有為死有果。』此邪見者，顯彼自性；或見集所斷或見苦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



## 經 2 (1040)【捨法】

◎婆羅門告佛婆羅門捨法，佛告其賢聖法、律所行捨法。<sup>157</sup>

## 經 3 (1041)【祭祀】

◎唯餓鬼道眾生可受親族施食，其餘皆於各道受食。佛並言布施者後亦得其所施之福報。<sup>158</sup>

◎《雜》【《會編》(下) p.752~753】、《婆沙》對照：

《雜》：「有生聞梵志來詣佛所，…白佛言：『…我有親族，極所愛念，忽然命終，我為彼故，信心布施。云何，…彼得受不？』」

佛告婆羅門：『非一向得。若汝親族生地獄中者，得彼地獄眾生食，以活其命，不得汝所信施飲食；若生畜生、餓鬼、人中者，得彼人中飲食，不得

[3] 無父、無母。此謗因邪見，見集所斷。[A] 問：世間父母皆所現見，彼以何故謗言無耶？答：彼諸外道無明所盲，乃至廣說。有說：『彼諸外道，謗無父母感子之業，不謗其體，彼作是論：父母自以愛染心故，不為子故，然以精血和合緣故，彼類自生，非謂父母有感子業。如因濕葉、糞土等故有諸蟲生，非濕葉等有感蟲業，此亦如是！故彼外道有如是頌：男女染心合，女值時無病，我從此自有，彼於我何為。』或有說者：『彼諸外道謗父母義，不謗其體。如因濕葉、糞等生蟲，葉等於蟲非父非母。如是因彼不淨而生，彼（等）復何緣獨於生者有重（之）恩德名父母耶？是故彼（外道）類說：無父母。』此邪見者，顯彼自性；見集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B] 此中但說彼自性、對治，不說等起，彼等起云何？尊者世友說曰：『有諸外道，天暴雨時見諸浮泡便作是念：此從何來，滅至何所，但因水雨忽起忽滅！如是有情緣合故生，緣離故死，不從前世來至此生，亦非此生往至後世。便決定說：無此世、無他世。又見世間父母生子，水土生芽，所見皆從緣合而有，便作是念：何處當有化生有情！又見蟲生，因濕葉等，廣如前說。然彼外道，不知情與非情生類有別。四生有情藉緣不等，內法、外法緣性各異，故於少分相似事中不正尋思，起此諸見！復有說者：『彼諸外道得世俗定，有諸有情從上地及餘世界歿來生此間，或此間歿生於上地及餘世界。彼觀此類不見所從及所往處，便起此見：無此世、無他世。又彼獲得麤淺定故，觀去、來世時但見生有，不見中間中有之身，以微細故。由此便說：無化生有情。又因定力，觀諸有情或從怨家來作父母，或從妻子、兄弟、姊妹來作父母，乃至或從駝、驢、狗等雜類之身來作父母，復從父母作彼形類便作是念：此如客舍有何決定？由此便說：無父、無母。』復有說者：『彼諸外道不因現見亦不因定，但由隨順惡友教故說：無此世…乃至廣說。』

[4] 諸有此見：『世間無阿羅漢。』此謗道邪見，見道所斷。此謗道邪見者，顯彼自性。見道所斷者，顯彼對治，謂於道諦忍、智已生，於彼所有不正推尋、不正分別、顛倒見、不平等取，便永斷滅沒。復次，此見於道處轉故，見道時即斷。如草頭露，日出則乾。此亦如是。

[5] 無正至。此謗滅邪見，見滅所斷。正至，謂涅槃，是無漏道所應至故。此謗滅邪見者，顯彼自性。見滅所斷者，顯彼對治，謂於滅諦忍、智已生，於彼所有不正推尋、不正分別、顛倒見、不平等取，便永斷滅沒。復次，此見於滅處轉故，見滅時即斷。如草頭露，日出則乾。此亦如是。

[6] 無正行（之）此世、他世，則於現法知自通達作證具足住，我生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不受後有如實知（無）。此謗道邪見，見道所斷。無正行此世、他世者，謂彼撥無四種正行，則苦遲通等。此是謗有學道，餘是謗無學道。此謗道邪見者，顯彼自性。見道所斷者，顯彼對治。廣說如前。此中但說彼見自性及對治，不說等起。彼等起云何？尊者世友說曰：『有諸外道見阿羅漢有老、病、死及受諸苦同餘有情，便說：世間無阿羅漢！即是謗無阿羅漢法。又聞涅槃，諸根永滅，便作是念：彼應是苦！復聞涅槃，諸行寂滅。便作是念：彼應是無！又見聖者形貌飲食同餘有情，便謂：彼無一切聖道！然彼外道不知聖者有漏身異無漏身異，涅槃寂樂非苦非無，故起如是差別邪見。有說：『外道得世俗定，不能觀見聖道涅槃便作是言：無阿羅漢…乃至廣說。』有說：『外道不因現見亦不因定，但由隨順惡友教故便言：世間無阿羅漢…乃至廣說。』有說：『此中應說始騫持事。彼事即是此見等起。』

<sup>157</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589:「《增支部》~A.10.167. Paccorohaṇī (1) 捨法。」

<sup>158</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591:「《增支部》~A.10.177. Jānussoṇi 生聞。」

汝所施者。…餓鬼趣中有一處，名為入處餓鬼，若汝親族生彼入處餓鬼中者，得汝施食。』

婆羅門白佛：『若我親族不生入處餓鬼趣中者，我信施，誰應食之？』

佛告婆羅門：『若汝所可為信施親族不生入處餓鬼趣者，要有餘親族知識生入處餓鬼趣中者，得食之。』

婆羅門白佛：『…若我所為信施親族不生入處餓鬼趣中，亦無更餘親族知識生入處餓鬼趣者，此信施食，誰當食之？』

佛告婆羅門：『設使所為施親族知識不生入處餓鬼趣中，復無諸餘知識生餓鬼者，且信施而自得其福。彼施者所作信施，而彼施者不失達觀。』<sup>159</sup>

《婆沙》：「如《契經》說：生聞婆羅門來詣佛所，白佛言：『喬答摩！我有親里命過，欲施其食，彼為得我食不？』

世尊告言：『此事不定！所以者何？諸有情類有五趣別，若汝親里生地獄中，食地獄食以自存活，彼不能受汝食；生傍生趣、天趣、人趣亦復如是。若汝親里生鬼趣中，則能受汝所施飲食。』

婆羅門言：『若我親里不生鬼趣，所施飲食誰當受之？』

佛語彼言：『餓鬼趣中，無汝親里無有是處。』乃至廣說。…<sup>160</sup>

#### 經 4 (1042) 【非法行法行】

◎行十不善業者墮地獄，行十善業者可生天上，乃至斷結得聖果。<sup>161</sup>

#### 經 5 (1043) 【作不作】

◎鞞羅磨聚落之婆羅門長者，向世尊請問生地獄乃至生天之因緣。<sup>162</sup>

#### 經 6 (1044) 【自通法】

◎自通之法。<sup>163</sup>

#### 經 7 (1045) 【習近法】

◎相習近法。<sup>164</sup>

<sup>159</sup> 《雜阿含經》卷 37 (大正 2, 272b9~28)。

<sup>160</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2 (大正 27, 59a15~61b27)。

<sup>161</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595。

<sup>162</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597。

<sup>163</sup> 參見：

[1]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597:「《相應部》~S. 55. 7. Veḷudvāreyyā 鞞紐多羅。」

[2] 印順導師著,《佛法概論》p.231~233:「…但在家眾持戒,即富有積極的同情感。要知戒善是合法則的,也是由於同情——慈悲喜捨的流露而表現於行為的。如《雜含》(卷 37, 1044 經)佛為鞞紐多羅聚落長者說:『若有欲殺我者,我不喜;我若所不喜,他亦如是,云何殺彼?作是覺已,受不殺生、不樂殺生』——淫盜等同。釋尊稱這是『自通之法』,即以己心而通他人之心的同情,近於儒家的恕道。所以身語根本戒的受持不犯,不但是他律的不可作,也是自律的覺得不應該作。這例如不殺,不使一切有情受殺生苦,也是給一切有情以安全感。…」

<sup>164</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599:「《增支部》~A. 10. 199. Sevītabba-Bahupūñña 應相習近—多

### 經 8 (1046)【蛇行法】

◎十惡業是蛇行法，十善業是非蛇行法。<sup>165</sup>

### 經 9 (1047)【善不善業報】

◎行十不善業者，必墮地獄中，無住處。譬如圓珠擲著空中，落地流轉，不一處住。<sup>166</sup>

### 經 10 (1048)【善不善業報】

◎行十不善業者生地獄，若生人中，必受惡報；行十善業者生天上，若生人中，必受善報。<sup>167</sup>

### 經 11 (1049)【善不善業因】

◎十不善業因貪、瞋、癡而生，十善業因不貪、不瞋、不癡而生。<sup>168</sup>

◎《雜》【《會編》(下) p.760】、《婆沙》對照：

《雜》：「世尊告諸比丘：『殺生有三種，謂從貪生故、從恚生故、從癡生。……乃至邪見亦三種，從貪生、從恚生、從癡生。』」<sup>169</sup>

《婆沙》：「《契經》及《施設論》皆作是說：『斷生命乃至邪見皆有三種：一、從貪生。二、從瞋生。三、從癡生。』」<sup>170</sup>

### 經 12 (1050)【出不出法】

◎十善業是出法，十惡業是不出法。「出法」可出離於「不出法」。<sup>171</sup>

### 經 13 (1051)【彼岸此岸】

◎十不善業爲此岸，十善業爲彼岸。<sup>172</sup>

### 經 17 (1052)【惡法真實法】

◎十不善業是惡法，十善業是真實法。<sup>173</sup>

### 經 18 (1053)【惡法惡惡法等】

福。」

<sup>165</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599:「《增支部》~A. 10. 205.Samsappaniya 蛇行法。」

<sup>166</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601:「《增支部》~A. 10. 206. Mani 摩尼珠。」

<sup>167</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603:「《增支部》~A. 10. 206. Mani 摩尼珠。」

<sup>168</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603:「《增支部》~A. 10. 174. Hetu 因。」

<sup>169</sup> 《雜阿含經》卷 37 (大正 2, 274b24~26)。

<sup>170</sup>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 116 (大正 27, 605c1~3)。

<sup>171</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605:「《增支部》~A. 10. 175. Parikkama 出離。」

<sup>172</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605:「《增支部》~A. 10. 170. Tīra 岸。」

<sup>173</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605:「《增支部》~A. 10. 191.Saddhamma 正法。」

◎十不善業是惡法，更教人行十不善業是惡惡法；十善業是真實法，更教人行十善業是真實真實法。<sup>174</sup>

經 19 (1054) 【不善男子善男子】

◎行十不善業者為不善男子，行十善業者為善男子。<sup>175</sup>

經 20 (1055) 【不善男子不善男子不善男子等】

◎行十不善法者為不善男子，更教人行不善法者為不善男子不善男子；行十善法者為善男子，更教人行十善法者為善男子善男子。<sup>176</sup>

經 21 (1056) 【成就十法等】

◎行十不善業者必下地獄，行十善業者必生天上。<sup>177</sup>

經 22 (1057) 【成就十法等】

◎若自行十不善業，更教人行十不善業者，必下地獄；若自行十善業，更教人行十善業者，必生天上。<sup>178</sup>

經 23 (1058) 【成就十法等】

◎若自行、教人、讚嘆十不善業者，必墮地獄；若自行、教人、讚嘆十善業者，必生天上。<sup>179</sup>

經 24 (1059) 【成就十法等】

◎若自行、教人、讚歎、隨喜十不善法者，必墮地獄；若自行、教人、讚歎、隨喜十善行者，必生天上。<sup>180</sup>

經 25 (1060) 【法非法律非律等】

◎十不善業是非法，十善業是正法。<sup>181</sup>

<sup>174</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607:「《增支部》~A. 4. 207-210. Pāpadhammā 諸惡法。」

<sup>175</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607:「《增支部》~A. 10.192. Sappurisdhamma 善士法。」

<sup>176</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609:「《增支部》~A. 4.201. Sikkhāpada 學處。」

<sup>177</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609:「《增支部》~A. 10. 210.Dasa-dhammā 十法。」

<sup>178</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611:「《增支部》~A. 10. 211. Vīsati-dhammā 二十法。」

<sup>179</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611:「《增支部》~A. 10. 212. Tījsā-dhammā 三十法。」

<sup>180</sup> 參見：

[1]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613:「《增支部》~A. 10. 213. Cattārisa-dhammā 四十法。」

[2] 印順導師著,《佛法概論》p.195~197:「歸依三寶,不但是參加佛教的儀式,還是趨向佛法的信願。做一佛弟子,無論在家、出家,如確有歸依三寶的信願,必依佛及僧的開示而依法修行。歸依是迴邪向正、迴迷向悟的趨向,必有合法的行為,表現自己為佛化的新人。所以經歸依而為佛弟子的,要受戒、持戒。戒本是德行的總名,如略義說:『諸惡莫作,眾善奉行,自淨其心,是諸佛教』。止惡、行善、淨心,這一切,除了自作而外,還要教他作,讚歎作,隨喜作(雜含卷 37, 1059 經)。…」

<sup>181</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 p.1613:「《增支部》~A. 10. 198.Sacchikātabba 應現證。」

經 26 (1061) 【法非法律非律等】

◎十不善業是非律，十善業是正律。<sup>182</sup>

---

<sup>182</sup> 《佛光・雜阿含經》(三) 注解，p.1613：「《增支部》～A. 10. 178-199. Sādhu etc. 善良等。」